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1599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陈瀚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5 座 502 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武汉市汉江区琼楼里 588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8 楼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 855 号 5 楼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 855 号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北环路 938 号五楼	无锡新区新安镇清源路 530 大厦 B 区 2 楼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8A 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4 室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710-1716 室
陈亮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双福花园 3 座 5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等 7 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7,000 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

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213.47 万元。经友好协商，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907,300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现金 16,450 万元，各股东接受相同比例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协商确定，世纪长龙 100% 股权作价为 47,000 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起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二）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数则为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

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若鹿港科技、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 ÷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可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将相关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鹿港科技扣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鹿港科技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鹿港科技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鹿港科技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鹿港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鹿港科技，以便鹿港科技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五）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标的公司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鹿港科技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予以奖励安排：

若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的利润承诺数，则鹿港科技将给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还继续在世纪长龙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激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超额利润部分的 40%，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按照留任管理层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方案经由世纪长龙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合同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鹿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权。根据鹿港科技、世纪长龙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世纪长龙	鹿港科技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553.41	257,794.08	47,000.00	18.23%
资产净额	18,178.32	95,389.88	47,000.00	49.27%
营业收入	9,458.03	184,419.21	-	5.13%

注：世纪长龙、鹿港科技财务数据取自苏公 W[2014]E1223 号、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世纪长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审核。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须经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与法定程序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以核准的决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鹿港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24.19%。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鹿港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鹿港科技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资产情况、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公司有能力和解决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问题。但如果采用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的成本高于股权融资成本，则会对本次交易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世纪长龙 100%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

（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1 万元增值 29,035.16 万元，增值率 159.72%，本次交易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以及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世纪长龙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证天业对世纪长龙出具了苏公 W[2014]E12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审计机构在对世纪长龙进行盈利预测的判断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对世纪长龙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该公司目前预期的电视剧作品在未来进行投资拍摄、顺利取得发行许可证并顺利实现销售的基础上，任何不可预测的环境因素或者政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将导致上述基础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五）利润承诺补偿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鉴于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上海锦麟不参与世纪长龙的经营管理，因而不承担补偿义务，其补偿义务由陈瀚海承担。

根据鹿港科技与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若约定补偿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内世纪长龙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陈亮、厦门拉风需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支付补偿，剩余补偿由陈瀚海承担。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金额首先以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补偿。

假定极端情况下，世纪长龙在约定补偿年度净利润均为零，陈翰海、陈亮、厦门拉风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计 47,000 万元，其中陈翰海应承担的补偿数额为 44,514.04 万元，显著高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35,471.56 万元。因此，若约定补偿年度内，世纪长龙实际净利润远远低于承诺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陈翰海所持股份及现金数量不足以支付盈利补偿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由于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而产生的价值为 28,821.68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发挥上市公司的运营及资本优势，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鹿港科技和世纪长龙的持续竞争力。但是由于电视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电视剧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世纪长龙未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经营成果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鹿港科技的经营业绩，对当期损益造成负面影响，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鹿港科技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电视剧行业是符合鹿港科技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良好业务领域。该行业具有“轻资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特点，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鹿港科技将充分发挥世纪长龙的经营优势，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但是由于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能否顺利将世纪长龙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有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八）人才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世纪长龙致力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电视剧作品，拥有较高专业水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为保证世纪

长龙的持续稳定经营，陈瀚海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7 年（84 个月），陈亮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4 年（48 个月）。同时，世纪长龙为了保持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职工培训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并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优秀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人才流失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文化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重要产业之一，由于其意识形态对人民精神文化影响的特殊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以及行业准入制度，对电视剧产业的制作、发行以及内容进行严格管理。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全国的电视剧内容采取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影视剧生产和发行符合政策导向。”

世纪长龙未来如果未能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行业政策，则有可能面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未来电视剧行业出现新的政策法规、行业政策，而世纪长龙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方向、经营方式，则公司的运营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电视剧作品行业审核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制度》：“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因此，电视剧作品需要经过备案公示、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环节的审核之后才能顺利实现发行销售。

尽管世纪长龙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电视剧产品内控体系，从项目立项、内部审查到发行播放环节严格控制作品质量，对可能出现违背政策方向和大众需求的作品尽早处理，尽量避免因产品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世纪长龙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持续把握政策方向或其他原因，导致电视剧作品

未能完成行业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备案公示以及发行审核工作，或者已经拍摄制作完成并且进入发行播映阶段但却被行业监管部门做出停播的决定。因此，世纪长龙面临一定的电视剧作品审核风险。

（三）“一剧两星”带来销售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播出工作会议宣布了有关“一剧两星”的相关规定：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上述政策将对电视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来看，由于价格粘性的原因，电视台不会马上提高电视剧的采购价格，电视剧发行机构将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长期来看，由于播放频道变少，电视台的收视率将得到提高，进而会逐渐提高采购价格。从另一个角度，该政策对电视剧制作投入较大的电视剧影响较为明显。而投入水平不高的电视剧作品目前首轮销售的电视台数量一般为1-2家，因此不会明显受到该政策的影响。

由于资金实力所限，世纪长龙目前的作品大部分为中小制作精品剧，因此已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及正在拍摄的电视剧不会受到该政策的影响。但是随着资金实力的上升，世纪长龙会逐步拍摄一些大制作的电视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电视剧市场采购价格不能消化本政策的影响，世纪长龙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视剧行业内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制作单位数量较多，市场高度分散，竞争激烈。2013年，国内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为6,175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则为137家。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电视剧发行集数为15,770集，备案集数35,277集，发行部数为441部，备案部数为1,029部，平均每家机构发行了2.55集、0.07部电视剧作品，发行数与备案数之比仅为45%。

随着今后行业门槛以及观众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实力较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凭借现有平台优势，进一步吸引优势资源，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积极调整经营战

略，完善经营模式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成为本次交易重要风险。

（五）知识产权纠纷和盗版问题的风险

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投资方联合拍摄的情况，由于多方介入到作品拍摄制作过程中，因此存在着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相关风险，世纪长龙将提高法律意识，在与合作方、投资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著作权归属，避免后期法律纠纷，但是随着世纪长龙业务规模的扩大，仍然存在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在盗版问题方面，尽管国内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台多项措施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由于该问题为历史长期存在的现象，世纪长龙今后将不可避免地遭遇该类问题。为防范盗版问题，世纪长龙将在保护版权上加大力度，主动保护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积极采取措施减少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同时，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如果盗版行为最终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电视剧作品的收视率、点击率将受到影响，进而减少公司的经营收入。

（六）新媒体冲击风险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为电视剧产业带来了比以往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数字移动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技术的出现，互联网运营商依靠互联网和统一的内容管理与分发平台，通过各类终端设备传播内容，打破了传统的单项单时的电视台传输模式。平台的转变和多样化冲击着传统电视剧制作单位的销售思路，过度依赖与电视台的合作可能意味着错过与新媒体平台合作的机会。目前，世纪长龙已开始逐渐加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的合作，但是主要销售渠道仍然为电视台，因此能否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与该类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世纪长龙今后的发展风险之一。

（七）观众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物质生活条件的提升，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使得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欣赏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作品的新颖程度和趣味性决定了作品的收视

率和受欢迎程度。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紧跟大众偏好，充分理解市场反响和趋势，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若最终拍摄作品不能满足观众的喜好或需求，将对世纪长龙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鹿港科技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鹿港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	2
二、标的资产估值.....	4
三、股份锁定安排.....	4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5
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八、尚需履行的程序.....	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0
特别风险提示.....	1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4
三、股价波动风险.....	17
目录.....	18
释义.....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3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36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38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7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世纪长龙基本情况.....	72
二、世纪长龙历史沿革.....	7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0
四、世纪长龙下属公司情况.....	81
五、世纪长龙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5
六、世纪长龙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世纪长龙取得的业务资质.....	92
八、世纪长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2
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109
十、世纪长龙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22
十一、世纪长龙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22
十二、世纪长龙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2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26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6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27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2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2
三、支付方式.....	132
四、股份锁定安排.....	133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33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4
七、盈利预测补偿.....	135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38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139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的运作.....	139
十一、违约责任.....	14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42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4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49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的说明.....	149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51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51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51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52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53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53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5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8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9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世纪长龙的整合.....	19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9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9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96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97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19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6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0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10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2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2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215
三、股价波动风险.....	218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1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1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额商誉.....	219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20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0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21
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21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4
三、律师意见.....	225
第十六章 专业机构信息.....	226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6
二、律师事务所.....	226
三、审计机构.....	2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7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28
一、董事声明.....	2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9
三、法律顾问声明.....	2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3
二、备查地点.....	23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鹿港科技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方
易龙影视	指	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媒体的前身
联合媒体	指	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联合影视的前身
联合影视	指	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长龙有限的前身
长龙有限	指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长龙的前身
世纪长龙	指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收购方
上海西岸	指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海宁狮门	指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科	指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中科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中科	指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麟	指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拉风	指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鹿港科技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世纪长龙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鹿港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3 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新文化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纺织业务面临较大挑战，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朗

鹿港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毛纺织子行业，主要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目前，公司现有的纺织业务面临着较大挑战，主要体现在成本增加及需求不振两个方面。

在成本方面，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大的上涨压力。首先，纺织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国内劳动力过剩状况的扭转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用工压力进一步凸显，“用工荒”、“招工难”等现象日益普遍；其次，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反映了其收入水平的上升，也就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劳动力成本的上涨越来越明显地压缩着企业的盈利水平；第三，公司原材料以石油化纤与澳大利亚羊毛等为主，由于原油资源日益稀缺，公司原材料成本不断攀升。未来，成本压力仍将持续，纺织业务的成本压力短期内较难缓解。

在需求方面，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需求不振的市场环境当中。首先，2013年以来，虽然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市场需求相对金融危机期间有小幅增长，但整体来看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纺织行业的外需仍较低迷；其次，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国内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减弱，纺织业务盈利空间不断减小；第三，贸易保护升级影响纺织行业的出口规模。随着近年来世界经济的风险加剧，世界产业格局面临新一轮调整，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欧美国家对我国纺织产品的贸易限制有加强的倾向，纺织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有可能升级。

综上所述，纺织行业近年来由于受到成本上升和需求不振的影响，一直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状况普遍不理想。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地位较为突出，

但是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宏观经济的影响，2012年、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7,126.94万元、184,419.2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7.69万元、1,321.13万元。公司原有纺织业务持续低迷，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并购重组是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并购重组是企业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通过并购重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一整套资源，节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可以有效减少直接涉足新的行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中国兼并收购市场的不断成熟，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企业多元化发展、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国家为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大力推动国内并购重组市场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及指导意见。2010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对市场化的并购重组给予充分肯定与支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为企业开拓发展思路、降低经营风险提供有效支撑。

3、政策因素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长期调研、详细论证，公司认为文化产业是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良好业务领域。该行业具有“轻资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特点，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可以有效解决利润来源单一、经营风险较大的问题。因此，公司决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收购文化产业类优质公司，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提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文化产业中选择一

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动下，文化产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18,071亿元，按同口径和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6.50%，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6.80%；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与GDP的比值为3.48%，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0.20%；文化产业对当年经济总量增长的贡献为5.50%。因此，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预期还将以高于GDP的增速发展，未来前景广阔。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纪长龙成立于1997年，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专注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影视剧作品，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电视内容提供商。

在发展初期，世纪长龙将“海峡特色”作为公司品牌的原创力，秉持加强两岸交流的原则，将“海峡特色”定位为公司影视创作的主要特色，致力于打造具有“海峡特色”的影视作品，在题材的选择突出浓厚的台湾和海西地域文化特色。世纪长龙目前已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娘妻》、《天涯赤子心》、《团圆》、《望海的女人》、《我的妈妈是天使》、《大女难嫁》等均为两岸题材剧。2011年以来，世纪长龙在坚持“海峡特色”创作风格的基础上，逐渐向战争剧、谍战剧、都市情感剧等类型的影视作品拓展，不断丰富作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2011年拍摄完成的《血色樱花》、《血战长空》，2012年拍摄完成

的《代号“九耳犬”》、《九死一生》，2013年拍摄完成的《红轿子》、《心肝宝贝》均为世纪长龙产品多样化发展战略下的精品影视剧，其中《血战长空》荣获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凭借不断推出的优秀影视作品以及十余年的长期积累，世纪长龙先后与上海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湖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全国多家知名电视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稳固、可靠的电视剧销售网络。

世纪长龙在电视剧业务方面的策略是精品路线。在发展初期，每年产出电视剧一到两部，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在保证质量精良的情况下，在电视剧产出数量上有明显增加，2011年到2013年，每年产出电视剧5部左右。2012年、2013年，世纪长龙分别实现净利润2,946.29万元、1,021.11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降低经营风险

鹿港科技目前所处的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状况，其未来前景尚不明朗，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理想。如果继续专注于纺织行业，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大，不利于实现长期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结合纺织行业近年来的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特点，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制定了通过并购重组实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在巩固原有纺织行业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快速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影视文化产业，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开拓影视文化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国家已经明确了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文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未来前景可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顺利进入一个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的产业，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营业务体系，使得公司业务范围更为广阔，经营风险更为可控。

世纪长龙成立时间较长，具有非常丰富的电视剧制作、发行、投资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世纪长龙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4]E1227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74.3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为鹿港科技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

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双主业共同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双主业业务体系的形成为公司迈出了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步，也为公司未来向更具发展前景的领域拓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鹿港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世纪长龙，将有效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使自身经营业绩对宏观经济的敏感度显著降低。同时，公司进入了一个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进入了公司发展新阶段。世纪长龙通过本次交易加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获得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一直以来制约自身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从而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收益，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因此，双主业形成之后可以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等 7 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907,300 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支付现金 16,450 万元。

同时，鹿港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以此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00,936 股。上述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鹿港科技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51%，货币资金余额 33,992.36 万元，未使用信贷额度 70,406.58 万元。鹿港科技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及信贷状况可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协商确定，世纪长龙 100% 股权作价为 47,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指标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权。根据鹿港科技、世纪长龙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世纪长龙	鹿港科技	交易价格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553.41	257,794.08	47,000.00	18.23%
资产净额	18,178.32	95,389.88	47,000.00	49.27%

营业收入	9,458.03	184,419.21	-	5.13%
------	----------	------------	---	-------

注：世纪长龙、鹿港科技财务数据取自苏公 W[2014]E1223 号、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世纪长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钱文龙持有公司 72,461,86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2.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钱文龙仍持有公司 72,461,861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8.8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钱文龙	72,461,861	22.79%	钱文龙	72,461,861	18.86%
钱忠伟	34,264,902	10.78%	钱忠伟	34,264,902	8.92%
缪进义	34,264,902	10.78%	缪进义	34,264,902	8.92%
陈海东	12,093,870	3.80%	陈瀚海	32,382,739	8.43%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297,940	1.35%	陈海东	12,093,870	3.15%

注：本次交易前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钱文龙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18,000,000 股变更为 384,308,2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5月21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159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54425
税务登记号:	3205827462036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 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2008 年 5 月设立

鹿港科技前身为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5 月 9 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毛纺集团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宜审字(2008)第 02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35,225,332.90 元中的 159,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5,900 万元，股份 1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76,225,332.9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 年 5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宜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48,307,907	30.38%
2	钱忠伟	22,843,268	14.37%
3	缪进义	22,843,268	14.37%
4	陈海东	8,062,580	5.07%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676,551	3.57%
6	韩小军	4,706,375	2.96%
7	钱树良	3,323,449	2.09%
8	徐群	2,945,752	1.86%
9	钱玲娣	2,945,752	1.86%
10	谢惠琴	2,945,752	1.86%
11	曹文虎	1,830,335	1.15%
12	倪雪峰	1,830,335	1.15%
13	黄春洪	1,749,240	1.10%
14	高慧忠	1,688,061	1.06%
15	袁爱国	1,688,061	1.06%
16	倪明玉	1,688,061	1.06%
17	赵建秋	1,545,790	0.97%
18	钱星华	1,545,790	0.97%
19	夏建保	1,545,790	0.97%
20	钱平	1,545,790	0.97%
21	邹玉萍	1,464,695	0.92%
22	邹志刚	1,399,961	0.88%
23	孙建良	1,399,961	0.88%
24	陈正华	1,399,961	0.88%
25	施培刚	1,399,961	0.88%
26	钱益峰	1,399,961	0.88%
27	吴建新	1,399,961	0.88%
28	王建芬	1,399,961	0.88%
29	许建秋	1,284,009	0.81%

30	邹国栋	569,090	0.36%
31	史大南	349,279	0.22%
32	程志宏	325,091	0.20%
33	顾正清	288,100	0.18%
34	唐建英	288,100	0.18%
35	邵丽娟	288,100	0.18%
36	蒋丽芳	288,100	0.18%
37	范行娣	288,100	0.18%
38	陈平	284,548	0.18%
39	苗现香	284,548	0.18%
40	陈永娟	207,008	0.13%
41	方正祥	207,008	0.13%
42	徐亚秋	207,008	0.13%
43	陈晓锋	207,008	0.13%
44	张建英	207,008	0.13%
45	钱耀萍	207,008	0.13%
46	吴健康	207,008	0.13%
47	钱革忠	207,008	0.13%
48	曹立芹	142,271	0.09%
49	陆梅花	142,271	0.09%
合计		159,0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号654文核准，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9.3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1,200.00万股。

2、2012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5日，鹿港科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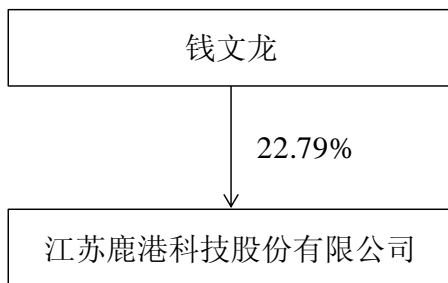
加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1,800.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文龙先生,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文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461,8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7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控制关系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文龙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 年起历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鹿港科技董事长。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流通股/高管锁定	72,461,861	22.79%
2	钱忠伟	流通股/高管锁定	34,264,902	10.78%
3	缪进义	流通股/高管锁定	34,264,902	10.78%
4	陈海东	流通股/高管锁定	12,093,870	3.80%
5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4,297,940	1.35%
6	徐群	流通股	3,508,900	1.10%

7	曹文虎	流通股	2,589,202	0.81%
8	倪雪峰	流通股	2,075,292	0.65%
9	黄春洪	流通股	1,973,860	0.62%
10	袁爱国	流通股	1,919,100	0.6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精纺纱线	手感轻爽柔软，富有弹性，有较好的延伸性和悬垂性，色泽自然、艳丽、丰富，风格独特、规格齐全（一般在28支/2以上的针织绒纱均能生产），易洗涤，易护理，适合内外穿着，广泛运用于针织毛衣、职业装、休闲装、商务装、运动装、时装、T恤衫等系列的针织服饰。
半精纺纱	毛型感强，原料纤维使用范围广，多种纤维混纺，色泽鲜艳、夹花效果明显，织物立体感强，半精纺纱线使用范围比精纺纱线更为广泛，目前半精纺织物在市场上较为流行。
呢绒面料	产品手感好，呢面细腻光洁，充分展现轻薄面料高档华贵的质感和经典时尚的新风貌。面料平均支数达80支（最高可达180支），每平方米重量120-160克，而一般面料平均支数在40-60支，每平方米平均重量180-220克。主要用于高档男女西装、职业装。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精纺纱线	101,359.90	99,816.25	116,788.52
半精纺纱	52,117.68	42,459.11	38,097.17
呢绒面料	18,679.26	19,306.72	17,543.79
其他	12,262.36	5,544.86	6,170.05

合计	184,419.21	167,126.94	178,599.53
----	------------	------------	------------

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4,419.21	167,126.94	178,599.53
利润总额（万元）	2,217.69	1,649.86	12,8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1.13	1,017.69	9,6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8.71	-290.07	9,156.0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794.08	221,348.74	168,206.87
负债总额	155,987.68	120,752.18	66,7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389.88	95,549.50	98,772.86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	0.04	0.0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4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7%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6%	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2%	-0.30%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30%	1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41	-0.1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3.00	5.20

资产负债率	60.51%	54.55%	39.70%
-------	--------	--------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瀚海	46,830,000	75.47%
2	武汉中科	3,954,000	6.37%
3	无锡中科	3,294,000	5.31%
4	常德中科	2,640,000	4.25%
5	厦门拉风	2,388,000	3.85%
6	上海锦麟	2,050,000	3.30%
7	陈亮	894,000	1.44%
合计		62,050,000	100.00%

世纪长龙上述股东中，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参与管理的专业创业投资机构。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陈瀚海

1、陈瀚海基本情况

姓名	陈瀚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68112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5 座 502 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通讯方式	0591-878385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瀚海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2012年4月	系世纪长龙前身
2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陈瀚海持股 75.47%
3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2月至今	陈瀚海持股 60.11%
4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系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系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6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2012年2月	无
7	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2012年9月	陈瀚海持股 100%
8	北京柏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0月-2012年11月	陈瀚海持股 95%，林欣持股 5%
9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0月-2012年5月	陈瀚海持股 80%，陈亮持股 20%

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柏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1 月、2012 年 5 月注销。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由陈瀚海、陈亮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瀚海持有世纪长龙 75.47% 的股权，持有厦门拉风 60.11% 的财产份额。世纪长龙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厦门拉风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此之外，陈瀚海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5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陈瀚海持股 50%，陈亮持股 30%，李晓秋持股 20%。
2	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陈瀚海持股 70%，许斌持股 30%。

3	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陈瀚海持股 80%，任凤贞持股 20%。
---	-----------------	--------	-------------------------------	----------------------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和 2003 年 11 月因未按期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二）陈亮

1、陈亮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71122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双福花园 3 座 501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通讯方式	0591-878183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亮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发行总监	2010 年 6 月-2012 年 4 月	系世纪长龙前身。
2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2012 年 4 月至今	陈亮持股 1.44%。
3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5 月	陈亮持股 20%。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亮持有世纪长龙 1.44% 的股权，持有厦门拉风 5.32% 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陈亮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5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陈瀚海持股 50%，陈亮持股 30%，李晓秋

				持股 20%。
2	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陈瀚海持股 80%，任凤贞持股 20%，任凤贞为陈亮母亲。

（三）厦门拉风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出资额	5,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8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瀚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320000181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358786726X
组织机构代码	58786726-X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合伙企业成立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瀚海等 14 位合伙人于 2012 年 2 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瀚海，成立时实缴出资 320.00 万元，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拉风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73.62	271.28	54.26%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5	岳园园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6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李小莹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2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3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4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2）2013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3年8月1日，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有限合伙人李小莹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0.53%的财产份额（认缴2.66万元，实缴1.70万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瀚海。所转让占合伙企业0.53%的财产份额中，尚未到资的财产份额0.96万元由陈瀚海按合伙协议约定如期出资。2013年8月1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财产转让协议》。

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拉风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75.32	273.94	54.79%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5	岳园园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6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2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3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3）2013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3年10月17日，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有限合伙人岳园园将所持合伙企业5.32%的财产份额（认缴26.60万元，实缴17.02万元），以17.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瀚海。所转让5.32%的财产份额中，尚未出资的9.57万元由陈瀚海按合伙协议约定如期出资。2013年9月18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财产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拉风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92.34	300.53	60.11%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	5.32%	有限合伙人
5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6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0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2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拉风除持有世纪长龙3.8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厦门拉风的合伙人均为世纪长龙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其中陈瀚海持有厦门拉风 60.11%的财产份额，为厦门拉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拉风的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世纪长龙任职情况
1	陈瀚海	身份证	35010219681128****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伟	身份证	1101061970080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江兴茂	身份证	35212319730325****	财务总监
4	陈亮	身份证	35010219711226****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5	陈萍	身份证	34011119590120****	制作部员工
6	李秋芳	身份证	35210119650703****	财务部出纳
7	陈少荣	身份证	15030219730218****	内部审计部主管
8	冯丽青	身份证	35048119680522****	行政总监
9	蔡建新	身份证	35012519820913****	制作部员工
10	林婷	身份证	35012319830914****	制作部员工
11	吴秀荣	身份证	35010419820303****	财务经理
12	郭晖	身份证	35010319810326****	制作部主管

5、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拉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系世纪长龙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世纪长龙的股权外，厦门拉风未经营其他业务。

6、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62	375.60
负债总额	16.00	56.00
所有者权益	319.62	319.6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厦门拉风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2	0.05
净利润	0.02	0.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厦门拉风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四）武汉中科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9,3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细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290213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1587980529
组织机构代码	5879805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公司成立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由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武汉中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19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国会[2012]验字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武汉中科已收到股东首次实缴的注册资本 8,19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中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武汉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7.50%
5	武汉洲晨制衣有限公司	-	1,500.00	7.50%
6	余建栋	6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5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肖述礼	-	700.00	3.50%
11	范凯	-	600.00	3.00%
1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武汉康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190.00	500.00	2.50%
合计		8,190.00	20,000.00	100.00%

（2）2012年5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5月11日，武汉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为15,595万元，同意股东武汉康誉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50%股权转让给王丹，肖述礼将持有的2.50%股权转让给童建玲，肖述礼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洲晨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7.50%股权转让给王建中，范凯持有的3.00%股权转让给澳新贸易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7日，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国会[2012]验字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17日，武汉中科新增实收注册资本7,40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595万元。

2012年5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
5	王建中	-	1,500.00	7.50%
6	余建栋	1,2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1,0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4.00%
11	童建玲	500.00	500.00	2.50%
1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王丹	5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395.00	500.00	2.50%
合计		15,595.00	20,000.00	100.00%

(3) 2013年7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7月26日，武汉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为16,930万元，其中股东王建中增加实缴出资额至500万元，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额至800万元，姚瑶增加实缴出资额至430万元。

2013年7月25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天元验字[2013]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4日，武汉中科新增实收注册资本1,33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6,930万元。

2013年7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
5	王建中	500.00	1,500.00	7.50%
6	余建栋	1,2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1,0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
11	童建玲	500.00	500.00	2.50%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王丹	5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430.00	500.00	2.50%
合计		16,930.00	20,000.00	100.00%

注：2012年8月，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 6.37% 股权外，武汉中科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种植，禽蛋加工及销售，物流仓储，有机肥生产及销售，绿色食品综合开发及咨询。	6,851.85	4.83%
2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菌种、复合肥料、复混肥料、生物肥料、微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禽畜及水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副土特产、普通机械销售；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4,588.76	5.34%
3	青岛新大地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饲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玩具、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	3,352.15	6.30%

		(不含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木材、家具、土产杂品、文体用品。		
4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计算机软件等。	20,000.00	3.33%

4、股权控制关系

(1)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中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0000187917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2000006183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0000134965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5000004989
5	王建中	身份证	42012419630401****
6	余建栋	身份证	33022219710507****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3000021418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420112000058438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4000000829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5000014391
11	童建玲	身份证	42010219560518****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40301103028695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0000220566
14	刘玉芳	身份证	42012419650107****
15	王丹	身份证	42010619680410****
16	姚瑶	身份证	42010619880107****

注：2012年8月，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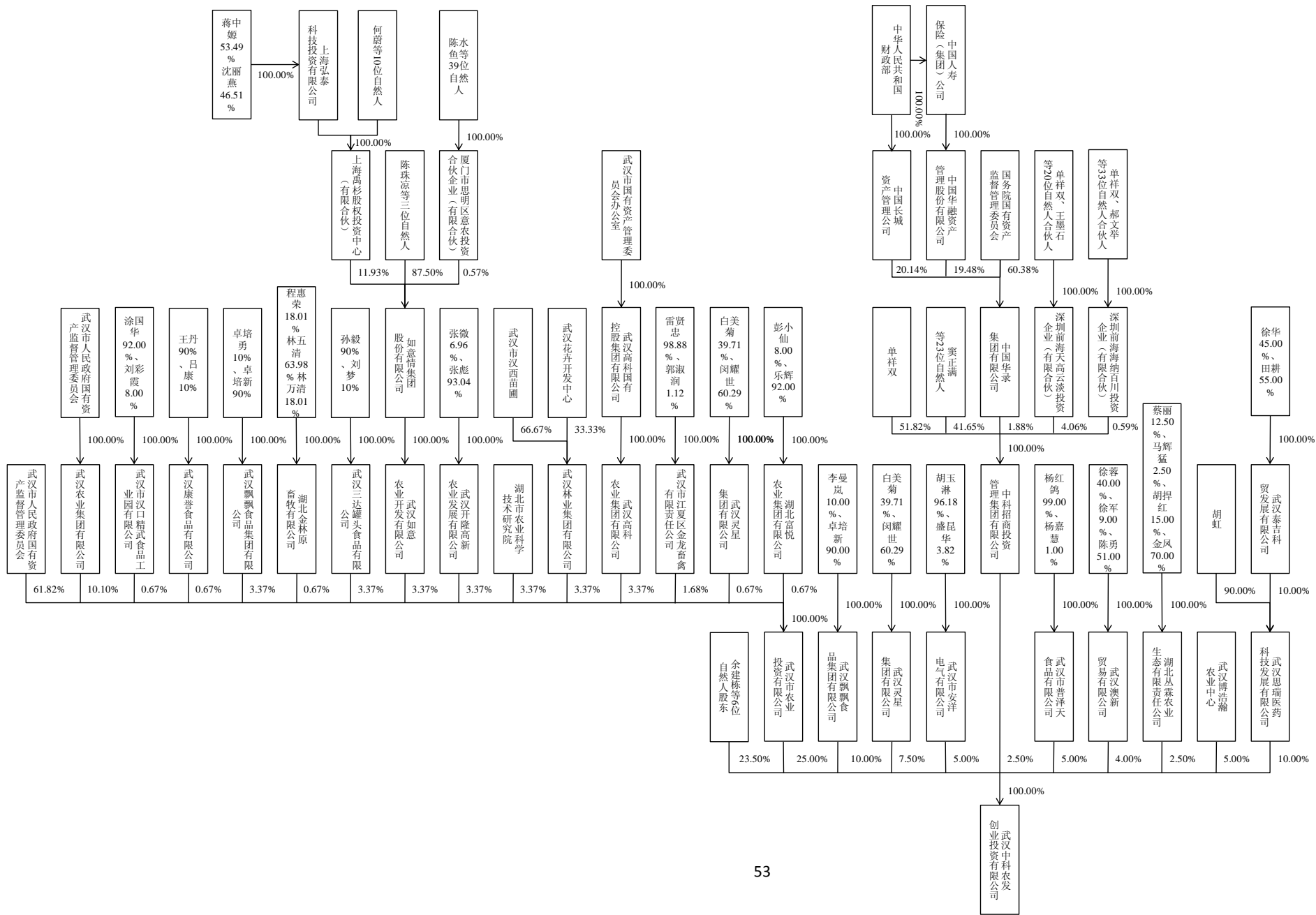
根据武汉中科《公司章程》约定，武汉中科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不设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将公司资产全部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

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中科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5、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中科主要投向行业地位领先、技术领先、管理模式先进和经营业绩良好的拟上市企业，涉及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6、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76.60	16,585.32
负债总额	62.42	1,370.00
所有者权益	16,814.18	15,215.3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武汉中科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3.56	-
利润总额	263.86	-379.68
净利润	263.86	-379.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武汉中科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五) 常德中科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855号5楼
法定代表人	胡育禾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700000026531
税务登记证号	430702567674268
组织机构代码	56767426-8

经营范围	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2、历史沿革

（1）2011年1月公司成立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由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常恒信弘正验字（2011）第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7日，常德中科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中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常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湖南合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阮晓凤	500.00	1,000.00	5.00%
6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2）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常德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阮晓凤将持有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9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湖南合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5.00%
6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3）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常德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为常德中科新增股东，同意股东湖南合磷化工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38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转让后，常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5.00%
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4.25%股权外，常德中科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传输网络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	5,259.00	3.16%

		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网络托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2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环保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非标准件、钢结构、金属容器的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电力钢架塔、管件、法兰、五金构件、电力金具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型高效、无污染催化剂开发。	18,600.00	0.78%
3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计算机软件等。	20,000.00	3.33%
4	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国内一般贸易。	1,611.14	10.00%
5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传输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市场营销策划。	2,532.44	2.94%
6	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进出口：燃气及电热水器、燃气具及配件、吸油烟机、消毒柜、电风扇、排气扇、电热开水器、电器配件、制冷设备、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锅、榨汁机、搅拌机、室内加热器、加湿器、空气清新机等小家电。	2,523.62	1.19%

4、股权控制关系

(1)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德中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000008861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000017313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1100157
4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81000001566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000023016
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301103028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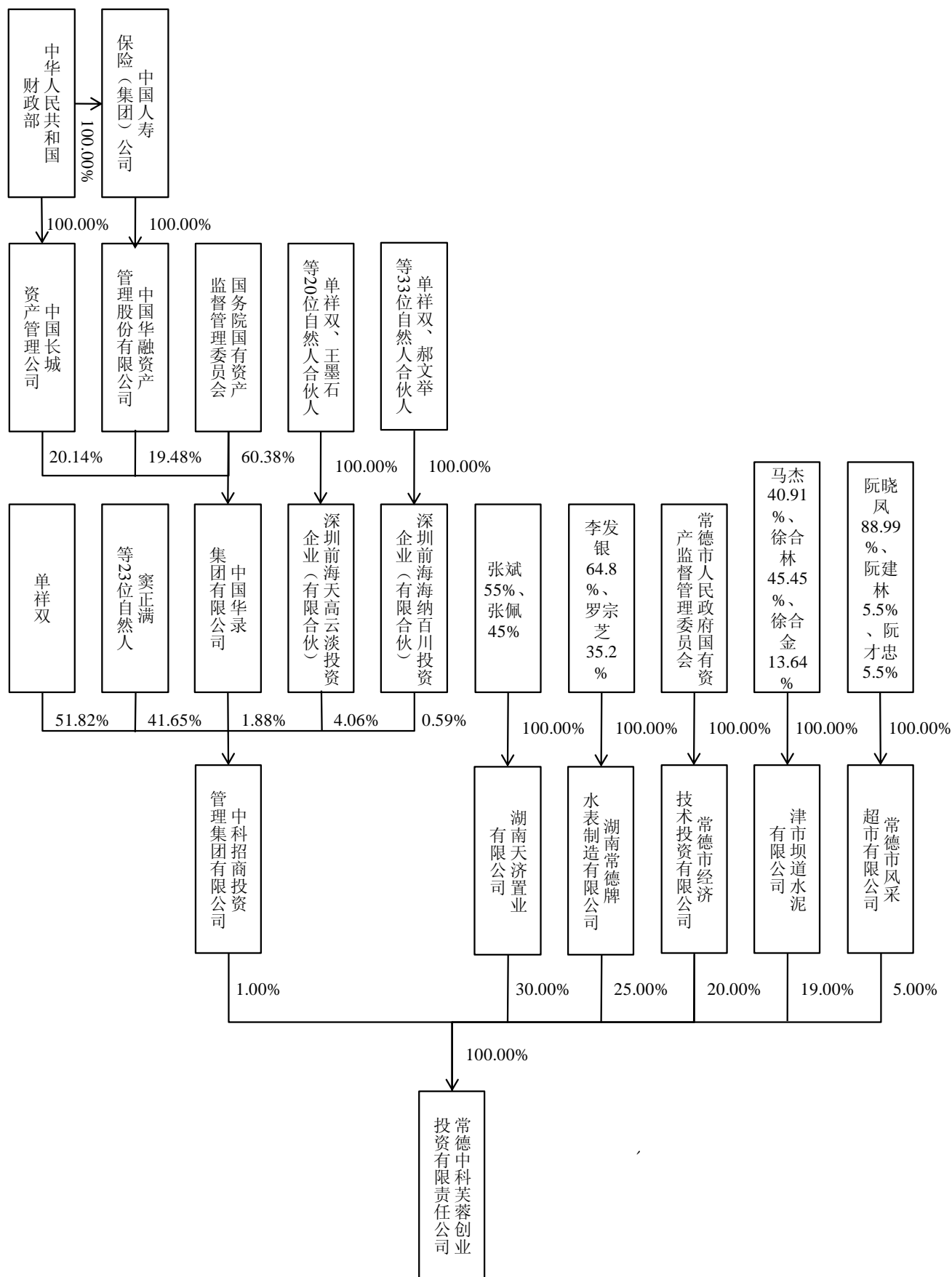
注：2012年8月，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常德中科《公司章程》约定，常德中科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将公司资产全部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武汉中科”之“4、股权控制关系”。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德中科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5、主营业务情况

常德中科重点对高成长的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公司化运作，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向公司董事会负责。

6、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6.00	9,611.24	9,842.94
负债总额	1.35	0.79	0.33
所有者权益	9,524.65	9,610.45	9,842.62

注：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计。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
营业收入	120.00	-	-
利润总额	-85.80	-232.17	-257.38
净利润	-85.80	-232.17	-257.38

注：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计。

（六）无锡中科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出资额	226,492,5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北环路938号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94590
税务登记证号	320200578119550
组织机构代码	5781195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1年6月合伙企业成立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6月28日由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窦正满等14名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2011年6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无锡中科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1.00%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3,720.00	3,720.00	16.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良	2,300.00	2,300.00	10.16%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8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秦建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2) 2012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7月31日，无锡中科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建芳将其占无锡中科4.42%的财产份额1,000.00万元转让给周国良。同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

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3,720.00	3,720.00	16.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良	3,300.00	3,300.00	14.57%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8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3）2012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8月30日，无锡中科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现有合伙人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占无锡中科4.42%的财产份额计1,0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12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变更合伙人后，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3,720.00	3,720.00	16.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良	3,300.00	3,300.00	14.57%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8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4) 2012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12月10日，无锡中科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现有合伙人周国良将其占无锡中科14.57%的财产份额计3,300.00万元转让给窦正满。2012年12月10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7,020.00	7,020.00	30.99%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5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7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9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 5.31% 股权外，无锡中科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396.14	32.30%
2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等的进口业务。	6,047.00	8.66%
3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酿制；果酒生产；其他酒类开发、生产；综合养殖；石灰烧制；野生动物特种养殖；生物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5,001.01	5.14%
4	青州惠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件的铸造、加工、销售；机械精密铸件生产、加工、销售；铁矿石、焦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23,915.68 (万美元)	3.95%
5	佛山顺德新瑞鑫渔业有限公司	工厂化渔业养殖，养殖技术开发，水产品销售。	3,000.00	1.34%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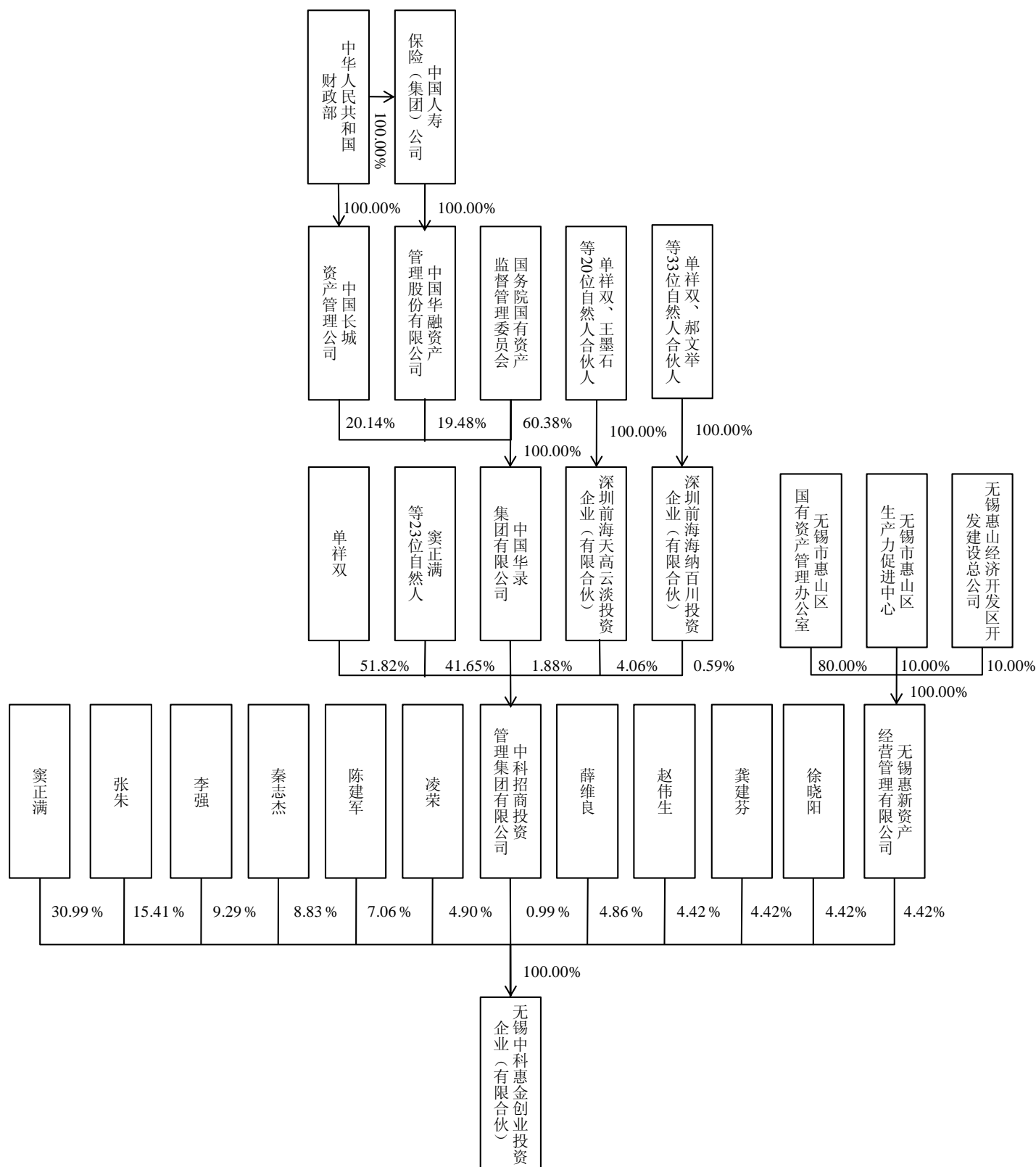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中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301103028695
2	窦正满	身份证	32028119601227****
3	张朱	身份证	32021919701001****
4	李强	身份证	32021119621202****
5	秦志杰	身份证	32020319540227****

6	陈建军	身份证	32031119570801****
7	凌荣	身份证	32020319500210****
8	薛维良	身份证	32020219570101****
9	赵伟生	身份证	32022219630818****
10	龚建芬	身份证	32022219530816****
11	徐晓阳	身份证	32028319850825****
12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206000006458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中科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5、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中科是在无锡市惠山区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山区政府以及多位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由中科招商受托管理。

6、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20.01	22,141.39	22,304.03
负债总额	612.00	127.00	-
所有者权益	14,808.01	22,014.39	22,304.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411.61	-289.64	-345.22
净利润	-411.61	-289.64	-345.2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海锦麟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出资额	51,5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晓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4391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0566572817
组织机构代码	5665728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0年12月由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屠申波、章建友等9位合伙人共同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晓雷，出资额为5,150.00万元。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锦麟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锦麟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90%	普通合伙人
2	屠申波	1,000.00	1,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3	章建友	1,000.00	1,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4	潘小龙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5	赖潭平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缪德祥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肖锦林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8	肖石燕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9	偶俊杰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0.00	5,150.00	100.00%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 3.30% 股权外，上海锦麟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广告策划，影视策划，形象策划，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广告装饰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	7,470.48	3.12%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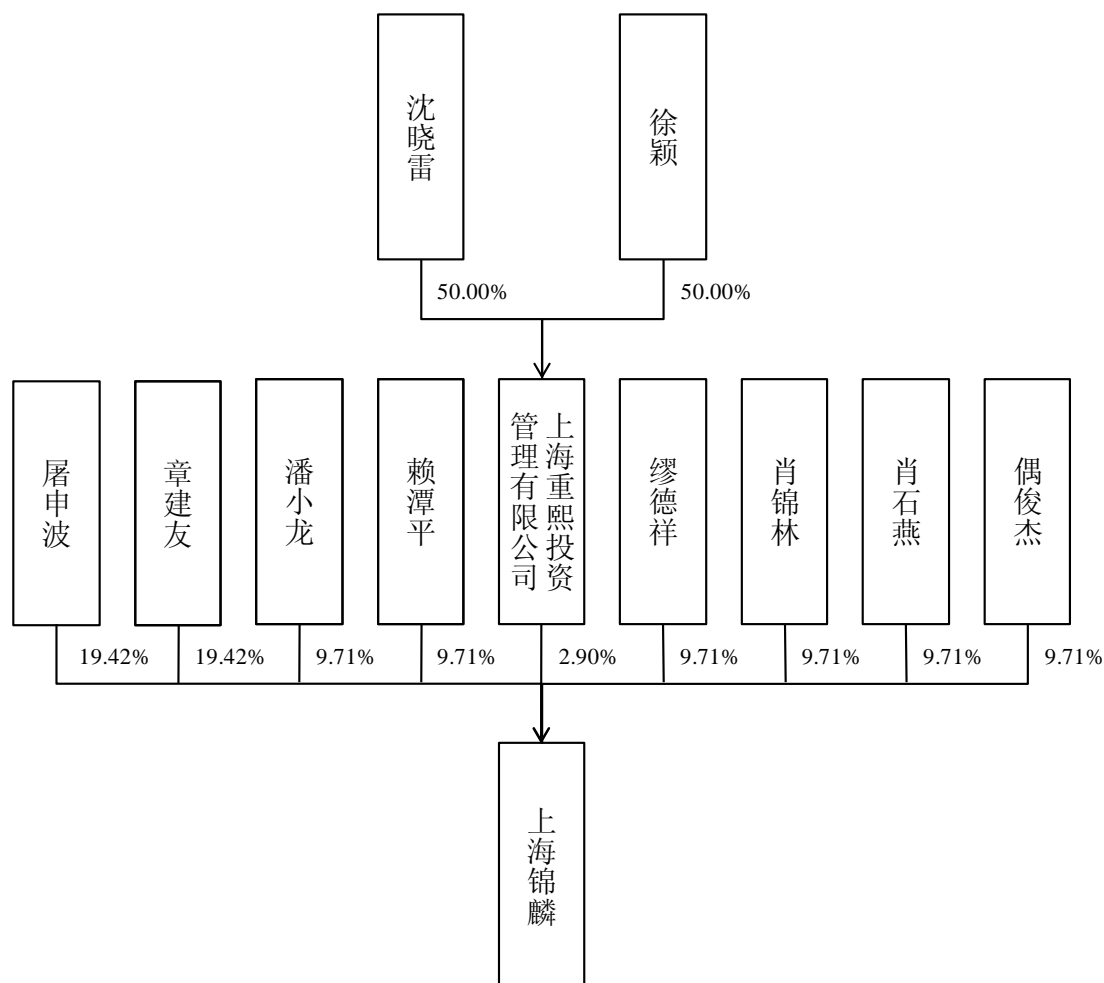
(1)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锦麟的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照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1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110000553024
2	屠申波	身份证	33262719740516****
3	章建友	身份证	33021919710210****
4	潘小龙	身份证	32062219640612****

5	赖潭平	身份证	35212419640714****
6	缪德祥	身份证	32052119621109****
7	肖锦林	身份证	35020419790722****
8	肖石燕	身份证	35223019821029****
9	偶俊杰	身份证	32060219800808****

(2) 股权控制关系



5、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锦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6、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8.50	5,144.00	4,384.36

负债总额	135.00	-	0.16
所有者权益	5,143.50	5,144.00	0.4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50	-0.20	5.80
净利润	-0.50	-0.20	5.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为一致行动人，说明如下：

陈瀚海为厦门拉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厦门拉风 60.11% 的财产份额，能够对厦门拉风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瀚海是世纪长龙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有世纪长龙 75.47% 的股份，陈亮是世纪长龙的发行总监和副总经理，持有世纪长龙 1.44% 的股份。此外，陈瀚海和陈亮均是厦门拉风的合伙人，分别持有 60.11% 和 5.32% 的出资比例。同时，在本次交易中，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同为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限相同，交易完成后陈瀚海、陈亮均存在任职期限的限制、任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是一致行动人。

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不能通过控制该等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从而控制相关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不是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世纪长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瀚海
注册资本	6,205 万元
实收资本	6,20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8538
税务登记证号	350102158177148
组织机构代码证	1581771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01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对外贸易；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二、世纪长龙历史沿革

世纪长龙系由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先后使用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名称。

（一）1997 年 11 月公司成立

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龙影视”）于 1997 年 11 月由任凤贞、陈希平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任凤贞、陈希平系名义出资人，代陈瀚海持有易龙影视的股权。

1997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审所（1997）验字第 038 号

《验资报告》，验证易龙影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7 年 11 月 25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龙影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易龙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凤贞	210.00	70.00%
陈希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199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1999 年 11 月 23 日，易龙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媒体”）；同意原股东任凤贞将所持联合媒体 19.00% 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平，原股东陈希平将所持联合媒体 3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文忠 24.50% 和王力平 5.50%。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系应陈瀚海的要求，王立平、胡文忠未向任凤贞、陈希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任凤贞	王力平	57.00	19.00%
陈希平		16.50	5.50%
		胡文忠	73.50

1999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媒体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联合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凤贞	153.00	51.00%
胡文忠	73.50	24.50%

王力平	73.50	24.5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0年2月股权转让

2000年2月12日，联合媒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力平将所持联合媒体24.50%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胡文忠将所持联合媒体24.50%的股权转让9.50%给陈瀚海、转让15.00%给任凤贞，任凤贞再将其66.00%股权（其原持有的51.00%的股权，加上本次从胡文忠受让的15.00%股权）中的46.00%转让给陈瀚海，本次股权变更后，陈瀚海将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任凤贞持有20.00%的股权，王力平和胡文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应陈瀚海的要求，股权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0年1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0年2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媒体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联合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40.00	80.00%
任凤贞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01年6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1年6月11日，联合媒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影视”）；同意股东任凤贞将其所持有公司20.00%股权全数转让给新股东陈亮。2001年6月12日，任凤贞与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应陈瀚海的要求，陈亮未向任凤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1年6月2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影视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联合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40.00	80.00%
陈亮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五）2002年12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11月22日，联合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有限”）；同意陈亮将其所持长龙有限15.00%股权转让给陈瀚海。同日，陈瀚海与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陈亮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陈瀚海，故转让价格为0元。同时，为彻底解除代持关系，陈瀚海向陈亮收取15万元作为陈亮持有长龙有限5%股权的对价。

2002年12月5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85.00	95.00%
陈亮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至此，公司自成立时起截至2002年12月5日，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名下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2002年12月5日通过转让完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六）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18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

2009年7月29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弘华业字[2009]1090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7月2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385.00	96.25%
陈亮	15.00	3.75%
合计	400.00	100.00%

（七）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6月18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

2010年6月29日，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奇验字（2010）第K73号《验资报告》，确认世纪长龙已收到陈瀚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7月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485.00	97.00%
陈亮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八）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1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

2011年11月8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弘华业字（2011）1521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陈瀚海	785.00	98.12%
陈亮	15.00	1.88%
合计	800.00	100.00%

（九）2012年2月增资

2012年2月23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拉风认缴，厦门拉风共以现金方式出资32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2月27日，福建集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源验字（2012）第B034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厦门拉风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2012年2月2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785.00	93.45%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76%
陈亮	15.00	1.79%
合计	840.00	100.00%

（十）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4月1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万元增加至1,005.7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65.75万元，由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出资2,500万元，其中55.25万元进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2,444.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出资3,000万元，其中66.3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2,933.7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出资2,000万元，其中44.2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1,955.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2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65.75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785.00	78.05%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30	6.59%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5	5.49%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20	4.40%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8%
陈亮	15.00	1.49%
合计	1,005.75	100.00%

（十一）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 21 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4,994.2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5.75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世纪长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4.25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4,683.00	78.05%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40	6.59%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40	5.49%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4.40%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0	3.98%
陈亮	89.40	1.49%
合计	6,000.00	100%

（十二）2012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2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其在世纪长龙截止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4号《验资报告》，确认世纪长龙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6,000.00万元，均系以长龙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6,0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长龙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之后，世纪长龙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陈瀚海	4,683.00	78.05%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40	6.59%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40	5.49%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4.40%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0	3.98%
陈亮	89.40	1.49%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三）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4月26日，世纪长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0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5万元，由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缴。上海锦麟共出资1,704.75万元，其中205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4348号《验资报告》，验证世纪长龙已收到上海锦麟以货币方式缴付投资款总额1704.75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05万元，其余投资溢价款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长龙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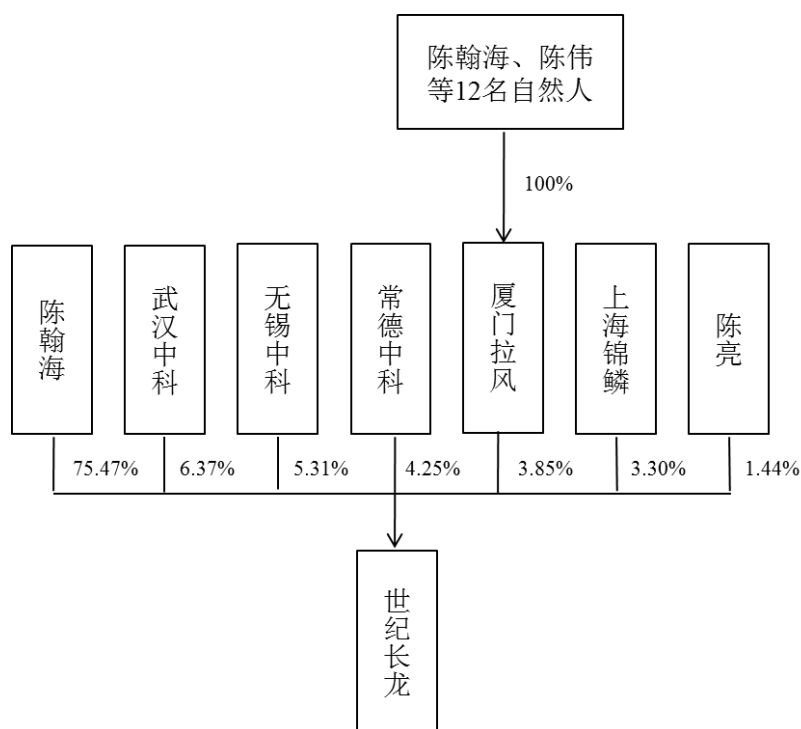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之后，世纪长龙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陈瀚海	4,683.00	75.47%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40	6.37%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40	5.31%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4.25%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0	3.85%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	3.30%
陈亮	89.40	1.44%
合计	6,205.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翰海。

四、世纪长龙下属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7-7室
法定代表人	陈瀚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1000115243
税务登记证号	330481591771455
组织机构代码	59177145-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

	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成立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狮门”）于 2012 年 3 月由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2）第 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海宁狮门已收到长龙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长龙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3 月 5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宁狮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海宁狮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3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作为海宁狮门的股东，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0 日，海宁狮门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名称进行相应变更。

2013 年 11 月 13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宁狮门核发了股东名称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64.88

负债总额	8,511.62
所有者权益	553.26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44.76
利润总额	357.60
净利润	271.34

2、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瀚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541598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7555980508
组织机构代码	55598050-8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6月成立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陈瀚海于2010年6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16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9日，上海西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6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西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西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瀚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上海西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陈瀚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西岸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上海西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协议作价系转让双方根据上海西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协商后所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并未实际支付。2012年5月3日，福州佳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西岸2011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闽佳朋审字[2012]第Z135号《审计报告》。2012年5月8日，公司与陈瀚海签订了《关于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上海西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5,426,599.12元为作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426,599.12元。2012年6月29日，长龙有限向陈瀚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③2013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作为上海西岸的股东，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名称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4日，上海西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名称进行相应变更。

2013年4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西岸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5.38
负债总额	7,203.85
所有者权益	2,771.5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77.20
利润总额	1,116.83
净利润	834.81

（二）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五、世纪长龙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192.42	22,80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0.99	536.19
资产合计	31,553.41	23,338.35
流动负债合计	13,375.09	7,88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375.09	7,8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78.32	15,4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8.32	15,452.46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458.03	15,814.89
营业利润	1,092.69	3,620.93
利润总额	1,367.94	3,950.05
净利润	1,021.11	2,9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1.11	2,946.29

世纪长龙的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电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电视剧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电视剧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电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电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2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24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仅以为期24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39%	33.79%

毛利率	34.87%	34.76%
净资产收益率	5.62%	19.07%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1	上海市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202.72	310.13
2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30.00	-
3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营改增税款返还	29.95	3.10
4	海宁市影视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14.42	-
5	福州市鼓楼区服务业专项奖励金	13.00	-
6	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10	-
7	2011 年度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奖励	-	50.00
8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厅奖励收入	-	6.00
合计		291.19	369.23

六、世纪长龙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主要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5,172.25	16.39%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10.00	0.03%	-
应收帐款	6,004.51	19.03%	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其他应收款	5.53	0.02%	-
预付帐款	3,242.79	10.28%	主要为世纪长龙支付联合摄制方的制片款

存货	13,757.35	43.60%	主要为世纪长龙所拥有的电视剧、剧本、以及在拍剧等
流动资产总额	28,192.42	89.35%	-
主要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3,226.66	10.23%	主要为世纪长龙办公楼
无形资产	1.19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8.87	0.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7	0.39%	-
非流动资产总额	3,360.99	10.65%	-
资产总额	31,553.41	100.00%	-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世纪长龙	住宅	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河边路4号长富宫花园广场2#楼1202单元	榕房权证R字第1322201号	107.47	-
2	世纪长龙	办公	福州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12号楼	注	3,588.30	-

注：根据世纪长龙与福州软件园于2012年12月12日签订的《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福州软件园应在世纪长龙满足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后一年内将研发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世纪长龙名下。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为：

①世纪长龙自签约之日后两个月内，将《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的地址变更到福州软件园内；

②世纪长龙自入驻（实际交房）之日起三年内在属地连续经营满12个月达到以下考核要求：世纪长龙纳税总额不低于600元/平方米（其中总部经济型企业不低于1,000元/平方米），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万元/平方米；

③世纪长龙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应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计算机企业、动漫企业、影视企业等证书及相关内容。

世纪长龙于2013年7月入驻在福州软件园G区12号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入驻时间未满12个月，因此尚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房屋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宁狮门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07-7 室	25	2013.11.10-2016.3.20	办公、经营
2	上海西岸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06 室	88	2013.3.1-2018.2.28	商业
3	世纪长龙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14# 公寓楼 106 室	283.41	2013.7.1-2014.6.30	员工宿舍
4	世纪长龙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兰亭社区丞相路 56 号丞相坊小区 6# 楼 307 室	90	2013.9.1-2014.8.31	员工宿舍

2、无形资产

世纪长龙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视剧版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剧版权

世纪长龙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包括在中央电视台及各省市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通过视频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应计入存货科目。

世纪长龙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五）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

世纪长龙的股东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承诺：“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影视作品、文学作品等著作权，均已依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对前述著作权的行使（即权利使用、处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若世纪长龙或其子公司因在世纪长龙的股权过户给鹿港科技之前取得的著作权，发生权属纠纷损失，或著作权相关权利享有和行使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损失，或因著作权权属瑕疵、权利行使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对该等合同有效且完全履行下应获得的收益损失，均由本人按本次股权转让前所持世纪长龙的股权比例对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世纪长龙		9858878	38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2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9858919	38	申请	2013.1.7 - 2023.1.6
3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9858953	41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4	世纪长龙		9858947	41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5	世纪长龙		11441158	38	申请	2014.2.7 - 2024.2.6
6	世纪长龙		11441179	38	申请	2014.2.7 - 2024.2.6
7	世纪长龙		11441213	41	申请	2014.2.14 - 2024.2.13
8	世纪长龙		11441227	41	申请	2014.2.7 - 2024.2.6
9	世纪长龙	闽茶汇	8791933	30	申请	2011.11.14 - 2013.11.13
10	世纪长龙	拉凡第	6560562	25	申请	2010.7.7 - 2020.7.6
11	世纪长龙	lavande	6560560	25	申请	2010.7.7 - 2020.7.6
12	世纪长龙	瀚和	6160142	30	申请	2010.6.28 - 2020.6.27
13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11443406	38	申请	2014.2.14 - 2024.2.13
14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11443449	41	申请	2014.2.28 - 2024.2.27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金蝶 K/3 软件	受让	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主要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428.00	33.11%	担保借款、保理借款
应付帐款	4,104.03	30.68%	购入办公楼应付款及应付电视剧投资分成款
预收帐款	3,974.40	29.71%	预收联合摄制方制片款
应付工资	45.72	0.34%	-
应交税金	495.62	3.71%	-
其他应付款	308.15	2.30%	-
应付利息	19.16	0.14%	-
流动负债总额	13,375.09	100.00%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负债总额	13,375.09	100.00%	-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转让 1,786.41 万元的应收账款，取得保理款项金额 1,428.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海宁狮门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下称“深圳广电”）签订了《电视剧<妇产科男主任>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广电参与投资海宁狮门拍摄的电视剧《妇产科男主任》，深圳广电投资 400 万元，海宁狮门在收回投资后应按协议约定偿还深圳广电的投资款项及相关宣传费用。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

宁狮门向深圳广电出具《授权声明书》，如海宁狮门未能按《电视剧<妇产科男主任>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向深圳广电归还投资款，则将电视剧《娘妻》在深圳卫视电视的永久播映权授权给深圳广电。

除上述情形外，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世纪长龙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岸 3,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外，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世纪长龙为上海西岸的担保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最近二年关联交易情况”。

七、世纪长龙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格/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电视剧制作	甲第 273 号	2013.4.1-2015.4.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	（闽）字第 00025 号	2013.7.22-2015.4.1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闽文演证 125 号	2013.10.10-2015.10.9	福建省文化厅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沪）字第 467 号	2013.8.28-2015.4.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字第 00906 号	2013.11.11-2015.4.1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八、世纪长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专注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影视剧作品，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电视内容提供商。

在发展初期，世纪长龙将“海峡特色”作为公司品牌的原创力，秉持加强两岸交流的原则，将“海峡特色”定位为公司影视创作的主要特色，致力于打造具有“海峡特色”的影视作品，在题材的选择上突出浓厚的台湾和海西地域文化特色。世纪长龙目前已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娘妻》、《天涯赤子心》、《团圆》、《望海的女人》、《我的妈妈是天使》、《大女难嫁》等均为两岸题材剧，相关电视剧播出后，收视率较高，社会反响良好。除了电视剧题材的选择外，在电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上也注重与台湾的合作，包括制片人、编剧、导演、演员、摄影师、化妆师、服装师、剪辑师等的选用上都与台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加强两岸文化交流合作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凭借对“海峡特色”的深刻理解和不懈追求，世纪长龙两岸情感剧作品的口碑得到业界普遍认可。

2011年以来，世纪长龙在坚持“海峡特色”创作风格的基础上，逐渐向战争剧、谍战剧、都市情感剧等类型的影视作品拓展，不断丰富作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2011年拍摄完成的《血色樱花》、《血战长空》，2012年拍摄完成的《代号“九耳犬”》、《九死一生》，2013年拍摄完成的《红轿子》、《心肝宝贝》均为世纪长龙产品多样化发展战略下的精品影视剧，其中《血战长空》荣获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凭借不断推出的优秀影视作品以及10余年的长期积累，世纪长龙先后与上海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湖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全国多家知名电视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稳固、可靠的电视剧销售网络。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介绍

世纪长龙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包括在中央电视台及各省市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通过视频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综合实力的提升，世纪长龙将逐渐推出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电视剧衍生产品及电影作品，并在未来逐步开展艺人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主要电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p>《产科男医生》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40 编剧：姚忠礼 导演：周德华 主演：贾乃亮、李小璐、朱铁、高蓓蓓、郭凯敏等 上映时间：2014年</p>		<p>《心肝宝贝》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40 编剧：李汉臣（台） 导演：汪群雅（台） 主演：刘雪华（台）、刘佩琦（台）、赵锦焘、黄曼、田重 上映时间：2013年</p>
	<p>《代号“九耳犬”》 类型：谍战 集数：30 编剧：陈翘英、钟健强 导演：邓衍成 主演：陈冠霖、毛晓彤、梁俊一、万美汐 上映时间：2013年</p>		<p>《红轿子》 类型：年代革命 集数：32 编剧：王凤来仪（台） 导演：丰声 主演：张娜拉、霍政谚、谢祖武（台）、叶全真（台）、寇世勋（台）、张明明 上映时间：2013年</p>
	<p>《大女难嫁》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30 编剧：王凤来仪（台） 导演：余蓓蓓（台） 主演：梁又琳（台）、毛毅、顾宝明（台）、李昕亮 上映时间：2013年</p>		<p>《九死一生》 类型：谍战 集数：34 编剧：田雁宁 导演：王晓明 主演：斓曦、王驾麟、寇世勋、毛林林 上映时间：2013年</p>
	<p>《我的妈妈是天使》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30 编剧：王伊 导演：余蓓蓓（台） 主演：梁又琳（台）、赵锦焘、陈冠霖（台）、吴磊、崔若涵 上映时间：2012年</p>		<p>《望海的女人》 类型：年代情感 集数：40 编剧：李汉臣（台） 导演：汪群雅（台） 主演：陈冠霖（台）、吕夏、马光泽、汤镇业、王思懿 上映时间：2012年</p>

	<p>《血色樱花》 类型：现代革命 集数：30 编剧：黎凡、何洁、庞铁明 导演：沈雷 主演：黄海冰、乔振宇、李曼、穆婷婷 上映时间：2012年</p>		<p>《血战长空》 类型：战争 集数：38 编剧：江奇涛 导演：高希希 主演：邵兵、沙溢、李依晓、牛莉、吴京安 上映时间：2012年</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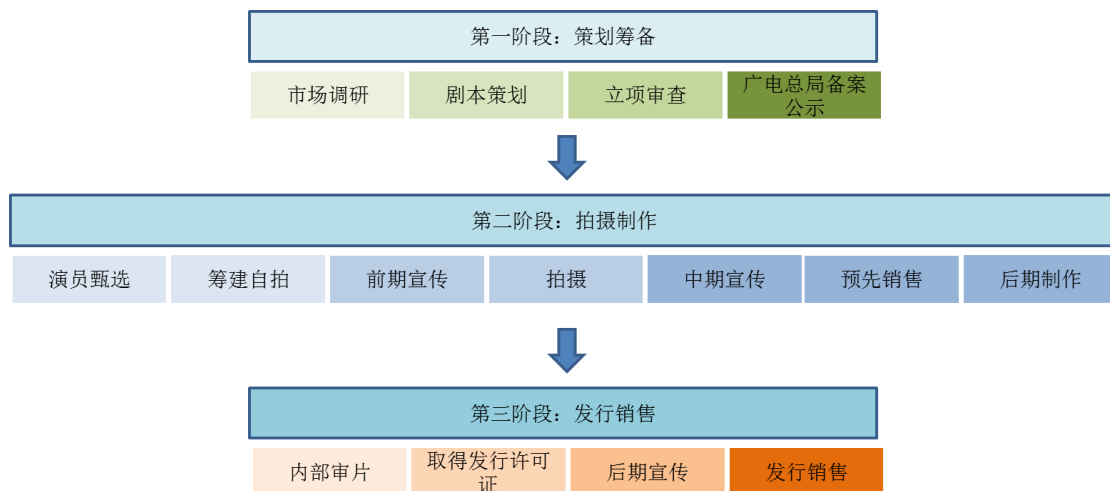
2、产品获得荣誉情况

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以及较强的综合制作实力，世纪长龙出品的电视剧作品先后获得诸多荣誉。世纪长龙电视剧作品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所获荣誉
1	《天涯赤子心》	成都电视台《2011年度成都地区电视剧收视优秀奖》
		东方电影频道《2010-2011年度收视优秀奖》
		山东城市台联合体《2011年度最佳收视奖》
		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第三届长春市广播电视宣传金鼎奖（上半年度收视冠军）》
2	《娘妻》	SMG（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中心《2010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收视榜电视剧频道第一名》
		北京电视台《2010年度最佳收视贡献奖》
		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第二届长春市广播电视宣传金鼎奖（年度收视冠军）》
		《第十四届福建省电视艺术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评选活动长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3	《血色樱花》	成都电视台《成都地区2012-2013年度收视优秀奖》
4	《血战长空》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5	《感动生命》	《第29届（2011-2012年度）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优秀电视剧奖》
6	《团圆》	成都电视台《2011年度成都地区电视剧最佳期待奖》

（三）业务流程图

世纪长龙电视剧产品的业务流程可分为策划筹备、拍摄制作、发行销售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策划筹备阶段

（1）市场调研

宣传发行部和企划部负责电视剧的市场调研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对题材需求、收视情况、观众意见等市场信息进行跟踪统计；②定期参加电视节、电视购销会等活动，从中获得丰富的客户需求信息；③与电视台、新媒体播放平台等保持沟通，取得主要客户群体现阶段的播放偏好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

市场调研贯穿于公司整个经营过程中，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和取得良好放映效果的保障。

（2）剧本策划

企划部和项目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信息，制定年度项目计划，推进年内计划项目的实施，积极储备下一年度的规划项目。

任何渠道取得的文学剧本（含小说）首先须送交项目管理部存档，后由项目管理部分发至企划部审阅、筛选，企划部和项目管理部通过与宣传发行部的前期协作，从多种渠道获得需求信息和反馈意见，并对剧本题材随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企划部定期召开选题讨论会，分析相关选题的可行性，讨论决定选题的推进方案。

（3）立项审查

项目立项分为剧本立项和剧组拍摄立项。剧本立项是指在编剧提出剧本创意后，企划部和总经理审核通过的剧本，经推荐至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经立项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的文学作品版权引进。剧组拍摄立项是指编剧提交完整剧本，并经过企划部审核定稿后，经立项会议表决通过，方可筹备剧组正式进入拍摄阶段。

（4）广电总局备案公示

电视剧项目报批始终应遵循《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

项目立项后，对于母公司（具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负责拍摄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向项目所在公司当地广电部门进行备案申请。项目备案公示之后进入拍摄阶段。对于子公司（不具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负责拍摄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向当地广电部门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之后，项目进入拍摄阶段。

2、拍摄制作阶段

（1）演员甄选

电视剧项目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证后，制作部相关人员根据剧情人物特点结合市场需要及演员档期开始甄选主要演员，备选的主要演员需上报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反馈到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根据演员国籍决定是否需上报国家广电总局进行境外演员报批，境外演员报批需得到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方可进行拍摄。

（2）筹建剧组

在电视剧筹备期，制片人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根据该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剧组基本由四个部门组成：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美术部门。制片部门主要负责剧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制片人的领导下，监制整部电视剧制作，并为摄制组提供拍摄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设备和服务，其成员包括：监制、执行制片、制片主任、外联制片、生活制片、现场制片、剧务、司机、会计等。导演部门、摄像部门、美术部门作为创作部门，在导演的指挥下完成全剧的艺术创作工作。

（3）前期宣传

前期宣传一般是指电视剧在开机时或开机前的对外媒体的宣传，种类和形式可大致分为公司博客的演员招募计划发布；电视媒体、纸媒、网络报道和公司网站及博客更新电视剧资料等。

（4）拍摄

该期间将完成全剧的画面拍摄和同期对白的录制，这一阶段是保证电视剧在

预定时间周期和成本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核心阶段。拍摄周期一般为3个月，拍摄完成后剧组随即解散，但导演、监制、剪辑等人员将继续参与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

（5）预先销售

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制作已经配音、配乐、调色、包装好的片花和样带并开始预售。因公司以往电视剧大都保持了较高的收视率，深受电视台青睐，故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6）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合成，完成电视剧的审查与修改，直至取得发行许可证号。期间要经过画面粗剪、精剪、配音、拟声、动效、音乐创作、动画制作、画面调色、拍字幕、混录合成等工序。

3、发行销售阶段

（1）公司内部审片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审片制度，前期拍摄完成的作品经粗剪、精剪、配音配乐及上字幕等后期处理后，由项目管理部安排公司内部审片委员会对全片根据制度要求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退回制作部重新制作，并达到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目的，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发行许可证的申请。

（2）向广电部门申请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成片经公司审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管理部按照国家广电部门《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广电局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项目管理部在项目报批阶段应该及时与广电部门沟通，吸取意见后及时反馈企划部、编剧、宣传发行部、制作部。涉及特殊题材、重大题材、引进剧、合拍剧等还应严格参照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法规和意见执行。

（3）后期宣传

后期宣传是指电视剧在杀青时或杀青后且在发行前对电视剧的宣传，内容包括海报、画册制作及印刷；首都广播协会及协会会刊、《光影世界》、《电视剧》等杂志发布资料；制作采访、花絮，并上传公司博客网站以及完善博客电视剧资料

等。

（4）发行销售

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可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将电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台。宣传发行部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制作部录制相应母带寄往电视台。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完善的发行网络，发行能力较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剧本版权或剧本创作及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摄制耗材、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的租赁服务、后期制作服务等。

（1）剧本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剧本来源主要为向其他电视剧制作机构直接购买剧本版权、根据小说或文学名著改编、制作机构自行确定题材再委托编剧创作等方式。世纪长龙主要通过自行确定影视剧题材再委托编剧创作的方式取得电视剧剧本，对于题材特别优秀的剧本，也会通过直接购买剧本版权的方式取得。

（2）演职人员劳务

由于不同的电视剧在题材、成本、制作规定上各有差异，因此电视剧的相关专业演职人员需要根据每部剧的具体情况来决定，世纪长龙拍摄电视剧的相关专业演职人员主要为聘请的制片主任、导演、演员以及摄像、照明、烟火、美术、置景、服装、化妆等专业人员。

（3）摄制耗材

世纪长龙主要的摄制耗材为磁带、服装及布景所用的道具等，公司制定了《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磁带、服装及道具的采购需要申请人先填写采购申请表，并经仓管人员、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签字后由人事部进行采购，对于单一来源或指定厂家和品牌的物品采购，申请部门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经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与指定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美术场务道具的采购需要经申请部门的负责人、制片主任、执行制片人审核签字后，交制片部门采购。制片部门根据申购单要求选择三家以上供货单位进行比较，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供货单位进行采购。

（4）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

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的租赁主要指公司租赁的专业摄影器材，以及影视基地、摄影棚等拍摄场地的租赁等。由剧组或公司向相关设备及场地的出租方租赁。

（5）后期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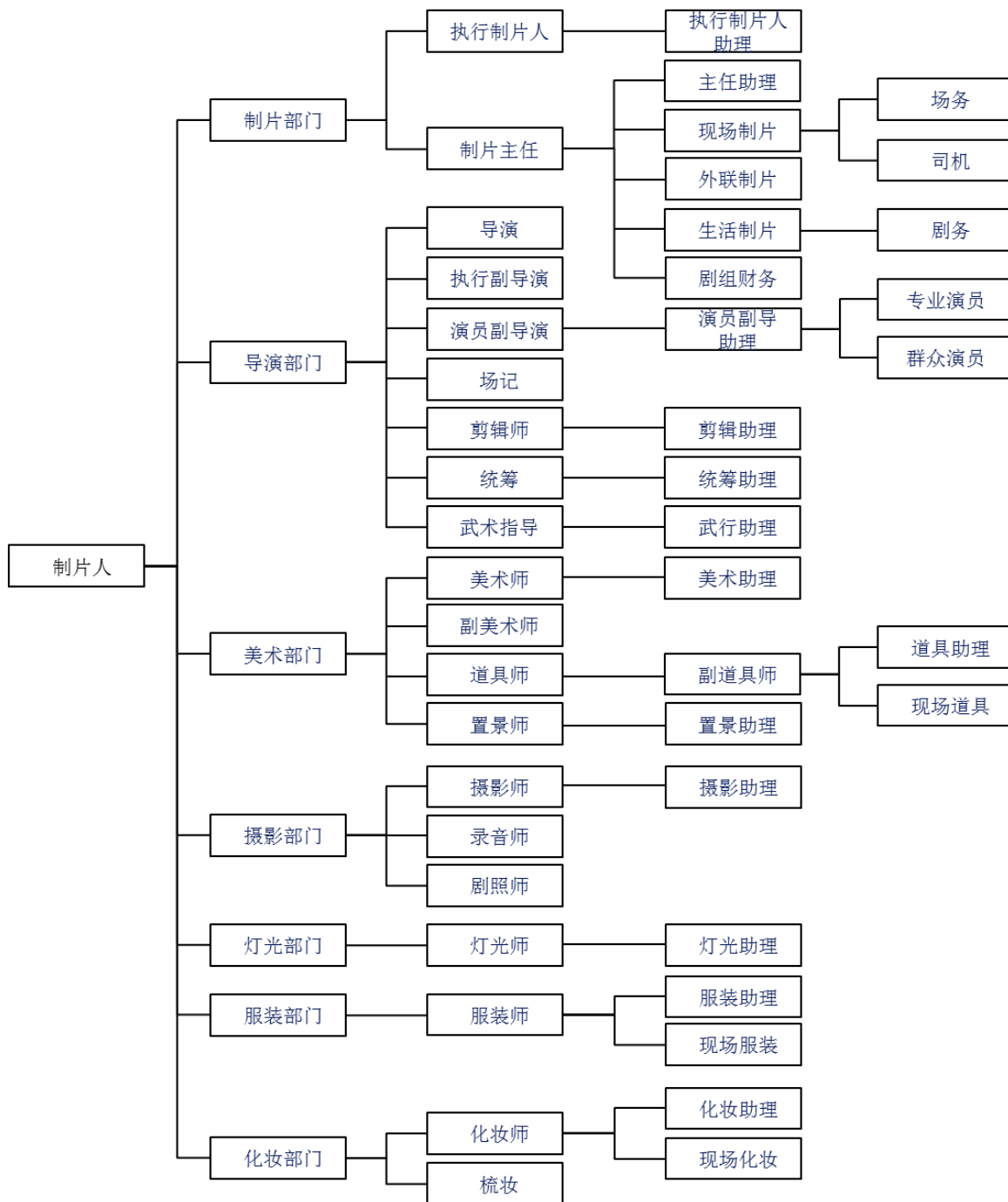
电视剧拍摄完成后，世纪长龙会通过公司内部的制片部门或者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对前期录制的素材进行剪辑、电脑特效、声效、录制等工作。

2、生产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而在联合摄制中世纪长龙可以担任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

（1）剧组组建

剧组作为电视剧的生产车间，按照拍摄分工的不同划分为若干工作组。制片人为剧组的第一负责人，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全部制作工作负责，其次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和导演也在剧组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执行制片人受制片人委托，负责签署剧组的各种合同，控制剧组经费，制定拍摄计划和掌握拍摄进度，安排协调剧组各部门的工作，制片主任协助执行制片人对剧组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导演主要负责影视剧的艺术创作及拍摄工作。



(2) 电视剧制作模式

电视剧的制作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摄制、公司为主控方的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公司为非主控方的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根据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本及制作规模，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状况，世纪长龙可能对不同的剧目选择不同的制作方式。

①独家摄制

独家摄制模式即从剧本策划、投资拍摄、宣传发行均由世纪长龙自主负责。

世纪长龙作为电视剧唯一的投资方，拥有对电视剧的所有版权。当影视剧项目质量比较优质，项目风险较小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时，世纪长龙通常会采取独家摄制的方式投拍影视剧作品。

独立制作的优势在于，当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产生利润后，投资方可以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电视台出售的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网络播放版权以及剧本的文学读本等相关的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同时，作为唯一的投资方，在电视剧的制作、管理以及市场经营过程中，可以全权处理相关事务，有效避免因投资主体数量较多时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控制力下降等问题。独家投资方式的劣势在于，相比联合制作的多元化模式，独立制作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方将独自面对在投资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如果投拍的电视剧没有取得较好的发行收益或没有取得发行许可证时，所有的投资损失将全部由独立制作的投拍方独自承担。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采取独家摄制进行投拍并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九死一生》、《大女难嫁》。

②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联合制作通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影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对投拍的电视剧进行投资，根据签订的联合摄制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版权归属以及收益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当公司在联合制作模式中担任执行制片方时，公司通常作为电视剧的制作方，全权独立决定该电视剧的制作，负责电视剧的拍摄预算、摄制计划、剧组筹备、与主要演职人员签约及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而非执行制片方通常不参与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过程，仅仅对拍摄过程进行监督，并按照联合摄制协议的约定分配收益。公司以联合制作模式投拍的剧目基本都是担任执行制片方的角色。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该种投拍方式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产科男医生》、《心肝宝贝》、《代号“九耳犬”》、《红轿子》、《温柔的慈悲》、《我的妈妈是天使》、《望海的女人》、《血色樱花》、《血战长空》。

③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当公司在联合制作模式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通常不主导该电视剧的拍摄制作，但参与拍摄制作并投入拍摄资金，在享有联合投资分成的同时享有该电视剧的署名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该种投拍方式且执行制片方已取得发行许可

证的电视剧为《感动生命》。

由于电视剧的生产与制作往往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联合制作的优势在于可以有效缓解由于一方资金有限而导致的资金短缺的压力，当出现投资损失时，所有投资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实现项目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3、销售模式

公司为降低电视剧产品的流通成本并满足下游客户利益最大化需求，通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电视剧按销售的时点划分，可分为预先销售和发行销售，按照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电视台发行、新媒体播放平台发行、音像制品版权转让。

（1）预先销售及发行销售

①预先销售

公司在电视剧拍摄完毕后、取得发行许可证前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便于公司资金周转。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并制作已经配音、配乐、调色、包装好的片花和样带开始预售。因公司以往电视剧大都保持了较高的收视率，深受电视台青睐，故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②发行销售

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完善的发行网络，发行能力较强。

世纪长龙拍摄的电视剧制作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拥有该电视剧的版权。电视剧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包括播放权、发行权等在内的电视剧版权的转让收入。电视剧产品可多次复制、重复使用，播放权可进行多次转让。因此，电视剧产品的发行销售又分为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但是，业务与财务上不同轮次的发行销售又有不同的含义。

A. 业务多轮销售

业务上的首轮发行是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在卫星、地面电视台、新媒体进行的第一轮次面向观众的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结束后的再发行。电视剧的主要收入一般在首轮发行中实现，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收入一般情况下会远低于首轮发行。

B. 财务多轮销售

财务上的首轮发行是指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公司在该时间段内基本完成电视剧的销售计划，并结转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前的全部成本；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通常情况下，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较低，但由于电视剧产品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二轮和多轮发行期内的收入几乎为净利润。

（2）多渠道发行

①电视台发行

世纪长龙的电视台首轮发行一般采用地面先行、卫星后播的策略，同时以卫星频道为主。对卫星频道的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相关规定，同一部电视剧同一时段播放卫星频道不得超过四家；二轮及多轮发行，则通过卫星与地面频道结合，实现全国各频道的最大范围覆盖。根据广电总局的最新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星频道不得超过两家，该模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视台的购买实力，使得电视剧制作公司的销售收入分流压力增大。鉴于公司以往的作品大多为中小制作精品剧，首轮卫视的播放数量一般为 1-2 家，本政策对世纪长龙的销售收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②新媒体发行

世纪长龙与新媒体签订播放权转让协议，将电视剧的播放权授予对方，通过网络点播、IPTV、手机移动终端等播放电视剧，从而形成发行收入。一般来说，新媒体的播放时间会稍晚于首轮地面台的播放时间。

③音像制品版权转让

在电视台首轮播放后，世纪长龙会将影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转让收入。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是电视剧生产过程的结束，也是进行销售的前提条件。发行许可证的数量为公司产成品的数量（产量），反映了公司的生产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共计拥有 17 项已经上映的电视

剧著作权。

序号	剧名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取得方式	发行许可证编号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1	《产科男医生》	2014.4.10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4)第001号	海宁狮门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共享著作权
2	《代号“九耳犬”》	2013.8.28	原始取得	(浙)剧审字(2013)第031号	首轮上星五年内的全著作权发行收益及相关衍生权利由海宁狮门与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共享,五年后海宁狮门独享
3	《红轿子》	2013.8.16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4号	世纪长龙
4	《九死一生》	2013.7.12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3号	世纪长龙
5	《大女难嫁》	2013.4.3	原始取得	(沪)剧审字(2013)第005号	上海西岸
6	《心肝宝贝》	2013.12.27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6号	上海西岸
7	《望海的女人》	2012.7.27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6号	世纪长龙
8	《血色樱花》	2012.6.26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4号	世纪长龙
9	《血战长空》	2012.5.17	继受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2号	上海西岸享有自拍摄影母带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在国内的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等的播映权及收益,以及在国内发行音像制品所取得的收益,五年后上述权益归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该剧的海外发行收益
10	《温柔的慈悲》	2012.11.20	继受取得	广外合审字(2012)第002号	世纪长龙享有中国大陆地区著作权,台湾映画传播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除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著作权

11	《我的妈妈是天使》	2012.11.12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9号	世纪长龙
12	《团圆》	2011.9.19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1)第004号	世纪长龙
13	《天涯赤子心》	2010.11.3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0)第004号	世纪长龙
14	《娘妻》	2009.10.22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9)第003号	世纪长龙
15	《妈妈为我嫁》	2008.8.19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8)第004号	世纪长龙
16	《哑女情深》	2007.9.19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7)第006号	世纪长龙
17	《南少林三十六房》	2004.6.29	继受取得	(广编)剧审字(2004)第075号	世纪长龙与北京翰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享著作权

(2) 产成品及在产品情况

产成品及在产品明细反映了公司近期可产生营业收入的电视剧项目储备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世纪长龙产成品及在产品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视剧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拍摄进度
1	产科男医生	2,425.35	19.92%	拍摄中
2	心肝宝贝	2,221.54	18.24%	已完成
3	红轿子	2,210.91	18.16%	已完成
4	九死一生	2,189.65	17.98%	已完成
5	大女难嫁	1,400.53	11.50%	已完成
合计		10,447.99	85.81%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科男医生》已拍摄完成。

(3) 原材料情况

世纪长龙原材料内容主要为剧本，主要反映了电视剧作品的项目储备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世纪长龙原材料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本名称	原材料余额
1	我的军号	140.95
2	小城春秋	126.44
3	娇妻	121.88

4	下南洋	110.00
5	风云时代	107.3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2年
1	电视剧制作收入	9,458.03	15,801.08
2	其他业务收入	-	13.81
合计		9,458.03	15,814.89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专注于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电视剧制作收入。未来将逐渐推出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电视剧衍生产品及电影作品，并逐步开展艺人经纪业务。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年	1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385.50	14.65%
	2	江西卫视台卫视	1,273.58	13.47%
	3	广西电视台广告与节目营销中心	993.52	10.50%
	4	安徽广播电视台	576.51	6.10%
	5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84.15	5.12%
	合计		4,713.26	49.84%
2012年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4,286.59	27.10%
	2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1,550.29	9.80%
	3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528.42	9.66%
	4	云南电视台	1,480.11	9.36%
	5	北京世纪优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44.23	7.24%
	合计		9,989.64	63.16%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世纪长龙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世纪长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世纪长龙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

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电视剧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行业特性，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视剧剧本、相关专业演职人员的劳务、摄制耗材、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的租赁等。目前，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世纪长龙可根据具体需求选择适宜的剧本、演职人员等各类资源进行电视剧创作。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总额比重
2013年	1	工作室 1	1,120.00	11.01%
	2	工作室 2	950.00	9.34%
	3	经纪公司 1	330.00	3.24%
	4	演员 1	326.90	3.21%
	5	演员 2	201.68	1.98%
	合计			2,928.58
2012年	1	杭州雅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81.52	4.21%
	2	北京空军电视艺术中心	465.00	4.06%
	3	编剧 1	300.00	2.62%
	4	上海田都影业有限公司	300.00	2.62%
	5	演员 1	225.00	1.97%
	合计			1,771.52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世纪长龙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世纪长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世纪长龙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产品质量

世纪长龙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电视剧业务，同时制定了《电视剧质量管理制度》、《项目管理部工作制度》、《工作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电视剧作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世纪长龙对电视剧作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作品整个生产流程。在策划筹备阶段，通过公司内部立项审查及广电总局备案公示两个内外部结合的环节，从源头上控制电视剧作品质量；在拍摄制作阶段，由剧组负责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质量，其中制片人对电视剧的整体质量负责，导演对电视剧的艺术质量负责，剧组各艺术部门对其专项业务的质量负责；在发行销售阶段，通过公司内部审片及向广电总局申请发行许可证两个内外部结合的环节，在最终端控制电视剧作品质量。其中内部审片主要由项目管理部协调内部审片委员会执行，世纪长龙的内部审片既可保证电视剧作品的质量，也可提高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成功率。

世纪长龙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控制作品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健康性、观赏性、艺术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安全生产

世纪长龙为加强公司在拍摄作业过程中的劳动保护，保护演职人员在拍摄过程中的安全，制定了《剧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执行制片人为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安全生产的预防保护、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各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世纪长龙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环境保护

电视剧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世纪长龙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世纪长龙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较难获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同时，被评估企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对二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

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已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评估对象经营活动、预计电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收入、投资规模、分账比例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世纪长龙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58.74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 4,262.54 万元（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15,696.20 万元（母公司口径）。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447.96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 4,262.54 万元（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185.43 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 3,489.23 万元，增值率 22.23%。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02.55	16,083.17	80.62	0.50
非流动资产	2	3,956.19	7,364.80	3,408.60	86.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42.66	3,933.74	3,091.08	36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固定资产	5	3,049.57	3,365.52	315.95	10.36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1.19	2.77	1.57	13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递延所得税	11	62.77	62.77	-	-
资产总计	12	19,958.74	23,447.96	3,489.23	17.48
流动负债	13	4,262.54	4,262.54	-	-
非流动负债	14	-	-	-	
负债总计	15	4,262.54	4,262.54	-	-
净资产	16	15,696.20	19,185.43	3,489.23	22.23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世纪长龙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世纪长龙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世纪长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在企业整体价值中的各项组成部分：

（1）经营性资产价值

自由现金流为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去对经营活动的再投资，是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自由现金流折现所得数值相加以确定经营性资产价值。

（2）非经营性资产

未包含在经营折现现金流价值中的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估值。非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富余现金和有价证券、非流动投资和非并表子公司，以及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如富余房地产等。

（3）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3、评估过程

（1）净现金流量预测

①营业收入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行业政策，结合我国影视传媒行业的发展情况、世纪长龙的电视剧拍摄计划、历史业绩，通过预计其未来发行单价乘以预计拍摄集数得出电视剧收入。世纪长龙 2014 年至 2018 年电视剧拍摄及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量	4 部	7 部	7 部	5 部	6 部

对于投拍剧及与联合拍摄的电视剧，鉴于世纪长龙签署了合作协议，本次评

估估算的电视剧分成收入为电视剧分成收入。

电视剧分成收入=电视剧收入×投资比例÷（1+增值税税率）

②营业成本

在成本预测方面，按照历史的平均拍片投入并结合演职员费用的变动趋势预测未来的不同类型剧集的单集投入成本。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数量	4部	7部	7部	5部	8部
集数	139.00	226.00	215.00	155.00	220.00
单集收入	103.25	106.39	147.23	185.24	161.72
单集成本	58.86	65.07	90.44	113.38	98.76
收入	14,351.47	24,044.25	31,653.77	28,711.79	35,577.83
成本	8,181.63	14,706.16	19,444.75	17,573.56	21,726.84
老剧收入	10,502.01	4,151.65	2,458.27	7,324.29	3,040.57
老剧成本	7,731.68	2,800.35	1,544.93	4,469.25	1,893.51
外购剧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外购剧成本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总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总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其相应的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④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发行费用等，根据各明细科目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项目，根据现有的工资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工资增长水平，综合分析确定；其他营业费用按照当年收入与历史的平均占比进行预测。

B.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顾问咨询费、办公费、审计费、

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日常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项目，根据现有的工资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工资增长水平，综合分析确定；折旧摊销费用，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算确定；对于其他费用，在对以前年度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后综合确定。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世纪长龙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4,428.00 万元，本次预测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利率确定利息支出并保持预测期内不变；对于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因发生额较小，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⑤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外收支预测

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外收支占收入比重较小，故不做预测。

⑥资产减值损失

随着企业销售的增长，企业的财务风险加大，根据历史数据测算，按预测年度的应收款项的余额计提 1.93% 的资产减值损失。

⑦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测算。

⑧未来年度损益表

根据上述分析和测算得出的未来年度损益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38,81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38,818.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23,700.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23,700.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43	227.17	274.50	289.89	310.55	310.55
营业费用	1,121.68	1,281.32	1,555.09	1,662.41	1,789.50	1,789.50
管理费用	1,475.69	1,639.91	1,851.06	1,950.46	2,103.98	2,103.98
财务费用	230.97	230.97	230.97	230.97	230.97	230.9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10.25	238.28	287.91	304.04	325.70	32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	-	-	-	-	-	-
二、营业利润	5,821.16	7,191.75	9,042.84	9,675.50	10,357.34	10,357.3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85	-	-	-	-	-
三、利润总额	5,797.31	7,191.75	9,042.84	9,675.50	10,357.34	10,357.34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1,449.33	1,797.94	2,260.71	2,418.87	2,589.33	2,589.33
四、净利润	4,347.98	5,393.81	6,782.13	7,256.62	7,768.00	7,768.00

⑨折旧、摊销预测

世纪长龙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世纪长龙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19 万元，为账务软件的摊余金额；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8.87 万元，为道具租金摊余金额。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⑩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A. 资本性支出及更新的估算

结合企业未来影视剧投资的计划，对企业基准日后追加投资影视剧金额、时期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B.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营业性现金—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期初余额+本年计划投入数—本年结存成本数；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电视剧拍摄周期、电视剧回款周期等估算及资金运转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

（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世纪长龙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98	5,393.81	6,782.13	7,256.62	7,768.00	7,768.00
加：财务费用(税后)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521.21	5,567.04	6,955.36	7,429.85	7,941.23	7,941.23
加：折旧	292.19	292.19	292.19	292.19	292.19	292.19
加：摊销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减：资本性支出	193.09	193.09	193.09	193.09	193.09	193.09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4,223.87	2,111.22	3,492.68	3,483.48	2,804.33	-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三、自由现金流	403.33	3,561.81	3,568.67	4,052.35	5,242.89	8,047.22

（3）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①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

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_c)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式中： K_d —债务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T_c —所得税率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V=D+E$

A. 权益资本成本

估算权益筹资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为：

$$K_e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估值采用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 5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10%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万得（Wind）资讯系统上获取与被评估企业相同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的平均值， β_u 值为 0.7077。

将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值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运用试差法，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将其作为企业目标的资本结构 D/E ，并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 Beta(β_L)。

经计算， β 为 0.7572。

c.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评估，选取历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作为样本，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成份股后复权后的年末收盘价并计算 R_m ，经计算，2001 年—2013 年国内股市市场收益率算术平均数为 25.84%，几何平均数为 10.19%，因几何平均数较算术平均数能更好的反映该时间段内的市场收益情况，因此采用 2001 年—2013 年国内股市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数 10.19%，扣除 2001 年—2013 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数 3.60% 后作为本次评估中选用的 R_{pm} ，即 6.59%。

d. 风险调整系数 a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电视剧拍摄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a=3.60%$ 。

e. 权益资本报酬率

$$\begin{aligned} K_s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 &= 4.10\% + 6.59\% \times 0.7572 + 3.60\% \\ &= 12.69\% \end{aligned}$$

B. 付息债务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4,428.00 万元，加权贷款合同利率为 6.95%，本次预测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利率确定利息支出并保持预测期内不变。

C. 适用税率

本次评估适用税率 25%。

D.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text{公式： } WACC = K_d \times (1 - T_c) \times \frac{D}{(E+D)} + K_s \times \frac{E}{(E+D)}$$

式中： K_s ：权益资本成本；

$E/(E+D)$ ：权益资本比率；

K_d ：付息债务成本；

$D/(E+D)$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经过计算： $WACC=12.05\%$

②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根据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确定，预测期内各期自由现金流按平均流入考虑，预测期后年自由现金流以 2018 年为基础调整后确定，然后将收益期内各期的自由现金流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R_t \times (1+i)^{-t} + \frac{R_n}{i} \times (1+i)^{-n}$$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1,941.47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各项往来款（本次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能抵消的往来相互均不计入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核实，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为零，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 300.00 万元。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合计为-300.00 万元。

④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经询问及测算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⑤企业付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集团外的付息债务为 4,428.00 万元。故本次付息债务确定为 4,428.00 万元。

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企业付息债务+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51,941.47-4,428.00-300.00$$

$$=47,213.47 \text{ 万元}$$

（五）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世纪长龙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价值 23,447.96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 4,262.54 万元（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185.43 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 3,489.23 万元，增值率 22.23%。

采用收益法评估，世纪长龙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178.32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213.47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

世纪长龙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拍摄和发行，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人力和技术以及营销方式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该部分人力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无形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一定的方法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其资产及负债的组合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

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7,213.47 万元，作为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增值的原因

上述结论中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增值原因：

1、明晰的产品定位

评估对象长期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凭借清晰的市场定位及高质量的精品大剧在电视剧市场众多竞争对手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在业界内逐步建立起了较高的知名度。

2、良好的品牌形象

凭借良好的口碑及品牌效用，评估对象在对电视台和网络媒体开展营销时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在开机前与合作电视台进行前期充分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并于开机后陆续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预售体现了电视台及网络媒体对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不仅有助于评估对象更有效地管理上下游资源，而且有助于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其未来盈利的稳定性。

3、成熟的电视剧业务流程管理控制体系

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需要剧本筛选团队、演员、导演、拍摄制作团队、

制片人及发行人共同完成。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殊性质，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对于摄影、道具、布景以及后期制作等，均可通过租借设备和外包实现，与导演、编剧、制片等各类型资源的合作也通常以战略合作的模式进行，因此，对企业整合各方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电视剧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备这一能力。评估对象虽然人员规模较小，但整体艺术创作队伍稳定，行业经验丰富，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评估对象主要核心人员由外部专家及内部专家组成，多年来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均积累了较丰富的实战经验及长期合作资源，具备了较强的整合各方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同时依托其良好的口碑和公司的品牌吸引力，聚拢并有效地整合了各类上下游优质资源，形成了一批能够与企业长期深度合作的战略伙伴，为其业务的稳定发展的提供了保障。

综上，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十、世纪长龙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一、世纪长龙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世纪长龙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因长龙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2012年9月12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9071号《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世纪长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10.42万元，总负债为3,894.05万元，净资产为13,016.3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2,091.79万元，总负债为3,894.05万元，净资产为18,197.74万元，净资产增值5,181.37万元，增值率39.81%。

（三）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最近三年历次增资情况

(1) 2011年11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 2012年2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厦门拉风共以现金方式出资32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8元/出资额；

(3) 2012年4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万元增加至1,005.7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65.75万元，由无锡中科、武汉中科、常德中科以现金方式认缴。无锡中科共出资2,500万元，其中55.25万元进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2,444.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武汉中科共出资3,000万元，其中66.3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2,933.7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德中科共出资2,000万元，其中44.2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1,955.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5.25元/出资额；

(4) 2012年7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4,994.2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5.75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5) 2013年4月，世纪长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0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5万元，由上海锦麟以现金认缴。上海锦麟共出资1,704.75万元，其中205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8.32元/股。

2、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最近三年，世纪长龙历次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元/股

项目	2011年11月	2012年2月	2012年4月	2012年7月	2013年4月	本次交易
增资价格	1.00	8.00	45.25	-	8.32	7.57
折算为可比增资价格	1.00	8.00	45.25	-	49.61	45.19

注：（1）鉴于 2012 年 7 月世纪长龙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005.75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故对 2013 年 4 月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格=当次价格*6,000/1,005.75；（2）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比较意义，故未做比较。

（1）2011 年 11 月增资，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瀚海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以满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促进长龙有限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显著低于近三年的其他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定价。长龙有限其他股东陈亮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

（2）2012 年 2 月增资，系长龙有限通过厦门拉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厦门拉风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三）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世纪长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87 元，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实现，因此增资价格显著低于 2012 年 4 月、2013 年 4 月的两次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定价；

（3）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4 月两次增资，系世纪长龙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而引入财务投资者。2012 年 4 月、2013 年 4 月两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45.25 元/出资额、49.61 元/股，系相关各方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

（4）本次交易价格为 45.19 元/股，交易总价为 47,000 万元，系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以中天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47,213.47 万元为基础，进行谈判确定。该价格与世纪长龙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4 月两次增资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1 年 11 月、2012 年 2 月两次增资均具有特殊的背景，其增资价格与后续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012 年 4 月、2013 年 4 月两次增资及本次交易的价格均为相关各方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略有差异存在合理性，其中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十二、世纪长龙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尚无发现该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

陈亮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系依合法方式取得，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世纪长龙 100%的股权。

世纪长龙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7,213.47 万元。经友好协商，世纪长龙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08,085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现金 16,450 万元，各股东接受相同比例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及发行价格，鹿港科技拟向陈瀚海、武汉中科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2,907,300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一、（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41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00,93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8,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2,907,300 股用于收购资产，发行不超过 23,400,936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72,461,861	22.79%	钱文龙	72,461,861	18.86%
2	钱忠伟	34,264,902	10.78%	钱忠伟	34,264,902	8.92%
3	缪进义	34,264,902	10.78%	缪进义	34,264,902	8.92%
4	陈海东	12,093,870	3.80%	陈翰海	32,382,739	8.43%
5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297,940	1.35%	陈海东	12,093,870	3.15%
6	徐群	3,508,900	1.10%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297,940	1.12%
7	曹文虎	2,589,202	0.81%	徐群	3,508,900	0.91%
8	倪雪峰	2,075,292	0.65%	武汉中科	2,734,173	0.71%
9	黄春洪	1,973,860	0.62%	曹文虎	2,589,202	0.67%
10	袁爱国	1,919,100	0.60%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3,400,936	6.09%

注：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假定本次交易后单一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持股数均不超过股东曹文虎持股数量。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471 号）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 W[2014]E1226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57,794.08	318,169.16	23.42%	221,348.74	273,508.77	23.56%
负债总额	155,987.68	181,845.37	16.58%	120,752.18	139,415.92	15.46%

所有者权益	101,806.40	136,323.80	33.90%	100,596.56	134,092.85	3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389.88	129,907.29	36.19%	95,549.50	126,099.50	31.9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4,419.21	193,877.24	5.13%	167,126.94	182,941.82	9.46%
营业利润	1,781.13	2,873.83	61.35%	933.90	4,554.83	387.72%
利润总额	2,217.69	3,585.64	61.68%	1,649.86	5,599.91	239.42%
净利润	1,504.93	2,526.04	67.85%	1,080.99	4,027.28	272.5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21.13	2,342.24	77.29%	1,017.69	3,963.98	28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将明显增加，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5月21日，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评估于2014年5月11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7,213.4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7,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鹿港科技以47,000万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购买世纪长龙100%的股份，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42,907,300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35%，总计现金16,45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	对价总额	发行股份数量
1	陈瀚海	124,150,443.19	230,565,108.78	354,715,551.97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10,482,401.29	19,467,316.68	29,949,717.97	2,734,173
3	无锡中科	8,732,683.32	16,217,840.45	24,950,523.77	2,277,786
4	常德中科	6,998,871.88	12,997,904.92	19,996,776.80	1,825,548
5	厦门拉风	6,330,797.74	11,757,195.81	18,087,993.55	1,651,291
6	上海锦麟	5,434,730.06	10,093,070.10	15,527,800.16	1,417,566
7	陈亮	2,370,072.52	4,401,563.26	6,771,635.78	618,197
	合计	164,500,000.00	305,500,000.00	470,000,000.00	42,907,300

注：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股份数量=（交

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鹿港科技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股份数量确定方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在交割时，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 的股权交割至鹿港科技名下。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于各方共同确认的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向世纪长龙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权益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若涉及）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

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三）现金的支付

鹿港科技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鹿港科技决定不募集配套资金，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过期，在前述任一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中国证监会不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在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鹿港科技（或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1	陈瀚海	124,150,443.19
2	武汉中科	10,482,401.29
3	无锡中科	8,732,683.32
4	常德中科	6,998,871.88
5	厦门拉风	6,330,797.74
6	上海锦麟	5,434,730.06
7	陈亮	2,370,072.52
合计		164,500,000.00

鹿港科技如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由鹿港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世纪长龙自定价基准日

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及亏损进行审计确认。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世纪长龙实现的收益由鹿港科技享有；世纪长龙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鹿港科技全额补足。

七、盈利预测补偿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起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二）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数则为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若鹿港科技、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 ÷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

补偿义务人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可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充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将相关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鹿港科技扣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鹿港科技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鹿港科技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鹿港科技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鹿港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鹿港科技，以便鹿港科技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五）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标的公司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鹿港科技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予以奖励安排：

若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的利润承诺数，则鹿港科技将给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还继续在世纪长龙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激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超额利润部分的40%，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按照留任管理层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方案经由世纪长龙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世纪长龙的员工继续履行其与世纪长龙签署的未到期劳动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合同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鹿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的运作

（一）公司治理及经营

1、董事会

交割日后，世纪长龙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鹿港科技提名陈瀚海、陈亮为董事候选人并表决支持，其他 3 名董事候选人由鹿港科技另行提名，世纪长龙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将选举（或决定）前述人员担任世纪长龙的董事。

鹿港科技将促使其所提名的世纪长龙董事在董事会中表决同意选举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的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选举可以连任。如陈瀚海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长的情形，董事会可依法罢免。

2、管理层

交割日后，鹿港科技将促使其所提名的世纪长龙董事在董事会中表决同意聘请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的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如陈瀚海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情形，董事会可依法解聘。

鹿港科技可提名一名世纪长龙的财务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总经理据此予以推荐并由世纪长龙的董事会聘任。

鹿港科技同意，在满足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世纪长龙新的公司章程中，赋予陈瀚海为主的管理层在世纪长龙日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投资权限等方面的充分授权，确保世纪

长龙的稳健经营。

3、其他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鹿港科技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法务事项的管理应符合鹿港科技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

（二）团队稳定的措施

1、关于任职期限承诺

陈瀚海承诺，交易完成后，陈瀚海本人将与世纪长龙签订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必须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7 年（84 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其任职未满 7 年（84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需给予世纪长龙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84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世纪长龙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

陈亮承诺，交易完成后，陈亮本人将与世纪长龙签订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必须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4 年（48 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其任职未满 4 年（48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需给予世纪长龙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48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世纪长龙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陈瀚海承诺，其本人和世纪长龙签订离职后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不能自己或委托他人合作经营与世纪长龙相同或类似或竞争业务，亦不得到与世纪长龙有相同或类似或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在该竞业禁止期间内，若其违反约定，则其经营所得收益、任职收入全部归世纪长龙所有。

上述《竞业禁止协议》规定，鹿港科技或世纪长龙需向陈瀚海支付离职后竞业禁止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每年的经济补偿金总额以其本人离职前三年从世纪长龙取得的平均年收入的 50% 为准，按月支付，前述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

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世纪长龙 100% 股权。世纪长龙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所处的行业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是文化产业的一个子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提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文化产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

2011 年 10 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 年 2 月 15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所以，世纪长龙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世纪长龙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其生产经营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需经过环评等报批事宜。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未拥有土地。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鹿港科技、世纪长龙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前，鹿港科技、世纪长龙业务领域不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某一行业集中度上升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18,000,000 股变更为 384,308,2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交易标的、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相关内容。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等专项报告，并将按法定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过程严格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等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股权。陈瀚海等 7 名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陈瀚海等 7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依合法方式取得，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本次交易之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

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后，鹿港科技将持有世纪长龙的 100% 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鹿港科技将在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适当的调整，使之更符合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纳入上鹿港科技的合并范围，鹿港科技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此外，根据《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471 号）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 W[2014]E122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鹿港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1%、57.15%。因此，本次交易后鹿港科技的资产结构将更为合理。

鹿港科技 2012 年、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69 万元、1,321.13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鹿港科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14]E1227 号），鹿港科技 2014 年度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6,074.3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鹿港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陈瀚海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综上所述，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对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等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股权。陈瀚海等 7 名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陈瀚海等 7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依合法方式取得，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本次交易之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文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发行股份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18,000,000 股变更为 384,308,236 股。为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向陈瀚海等 7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 42,907,300 股，占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6%。同时，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7,0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鹿港科技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部分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鹿港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世纪长龙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交易对价为 47,00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世纪长龙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11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178.32 万元，世纪长龙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测	2013 年度
交易对价	47,000.00	47,000.00
净利润	4,347.98	1,021.11
净资产	22,526.30	18,178.32
世纪长龙市盈率	10.81	46.03
世纪长龙市净率	2.09	2.59

注：2014 年预测净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选取国内 A 股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可比公司股票 2014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以及 2013 年度每股收益、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数据，计算可得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40.28	6.80
2	300251.SZ	光线传媒	62.84	9.29
3	300291.SZ	华录百纳	52.39	6.23
4	300133.SZ	华策影视	63.49	9.32
5	300336.SZ	新文化	39.71	4.9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51.74	7.31
世纪长龙估值水平			46.03	2.59

根据上表，2014年5月13日影视剧制作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1.74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为46.03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5月13日影视剧制作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7.31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净率为2.59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以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世纪长龙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3]A541 号、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794.08	221,348.74
负债总额	155,987.68	120,752.18
股东权益	101,806.40	100,59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5,389.88	95,549.50
利润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4,419.21	167,126.94
营业成本	158,786.19	146,421.84
营业利润	1,781.13	933.90
利润总额	2,217.69	1,649.86
净利润	1,504.93	1,08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13	1,017.6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3,569.41	12,911.5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799.00	-75,350.8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54.86	45,478.19
现金净增加额	15,309.93	-16,961.53
每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6%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92.36	13.19%	15,785.64	7.13%
应收票据	5,342.98	2.07%	5,575.89	2.52%
应收账款	15,529.16	6.02%	16,294.90	7.36%
预付款项	4,155.42	1.61%	3,790.28	1.71%
其他应收款	714.44	0.28%	594.27	0.27%
存货	59,271.11	22.99%	45,543.72	20.58%
其他流动资产	-	-	20,000.00	9.04%
流动资产合计	119,005.47	46.16%	107,584.71	48.60%
主要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675.47	10.35%	17,679.00	7.99%
固定资产	83,625.54	32.44%	55,101.95	24.89%
在建工程	18,599.59	7.21%	30,648.06	13.85%
无形资产	6,922.22	2.69%	7,215.94	3.26%
商誉	119.87	0.05%	119.87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482.84	0.96%	2,588.03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7	0.14%	411.19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88.61	53.84%	113,764.03	51.40%
资产总额	257,794.08	100.00%	221,34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1,348.74 万元、257,794.08 万元，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60%、46.1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40%、53.84%，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584.71 万元、119,005.47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1,420.76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相应存货有所增加。201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万元为委托贷款，2013 年该笔资金已经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764.03 万元、138,788.61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5,024.58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以 14,700 万元收购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4% 的股份，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本部车间改造新增 14,507.33 万元在建工程。此外，2013 年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6,275.99 元，使得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

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93.42	40.19%	38,728.07	32.07%
应付票据	15,115.00	9.69%	15,000.00	12.42%
应付账款	30,775.73	19.73%	12,341.80	10.22%
预收账款	2,338.60	1.50%	1,807.70	1.50%
应付职工薪酬	3,975.31	2.55%	3,243.83	2.69%
应交税费	-1,577.82	-1.01%	-3,115.76	-2.58%
应付利息	2,066.67	1.32%	2,066.67	1.71%
其他应付款	450.55	0.29%	657.17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	8.28%
其他流动负债	90.70	0.06%	-	-
流动负债总计	115,928.16	74.32%	80,729.48	66.86%
主要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301.65	25.20%	39,115.70	3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7.87	0.49%	907.00	0.75%
非流动负债总计	40,059.52	25.68%	40,022.70	33.14%
负债总额	155,987.68	100.00%	120,75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752.18 万元、155,987.68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6.86%、74.3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3.14%、25.68%。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且流动负债的比例上升 7.46%，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0,729.48 万元、115,928.16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5,198.6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公司新增加了 25,886.73 万元的信用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022.70 万元、40,059.5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为应付债券，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发行的 4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9.41	12,9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00	-75,3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86	45,47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9.93	-16,961.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5.54%	1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2.78%	7.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12.78%，上升 5.05%，主要是由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购置设备、进行厂房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478.1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发行 4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3	1.33
速动比率	0.52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51%	5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1.03，速动比率为 0.77 和 0.52，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 和 60.51%。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且资产负债率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不但能收购一项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还能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419.21	167,126.94
其中：营业收入	184,419.21	167,126.94
二、营业总成本	182,890.94	166,193.03
其中：营业成本	158,786.19	146,42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5	420.76
销售费用	7,377.08	6,350.44
管理费用	9,003.76	8,042.04
财务费用	7,191.54	4,785.20
资产减值损失	118.83	172.77
加：投资收益	252.87	-
三、营业利润	1,781.13	933.90
加：营业外收入	1,302.05	1,200.92
减：营业外支出	865.49	484.96
四、利润总额	2,217.69	1,649.86
减：所得税费用	712.76	568.87
五、净利润	1,504.93	1,08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13	1,017.6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挖掘新增客户，大部分产品销售均有所增长，保持了经营状况的基本稳定。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126.94 万元、184,419.21 万元，同比上升 10.35%，实现净利润 1,080.99 万元、1,504.93 万元，同比上升 39.22%。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6%
销售毛利率	13.90%	12.39%
销售净利率	0.82%	0.65%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延续了缓慢复苏的态势，国内经济整体运行相对平稳，

但纺织行业依然面临着金融危机以来外需持续不振、内需增速放缓、成本压力持续加大的不利局面，整体经营形式欠佳。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等盈利指标都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3年，公司积极提高自身的生产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促销售、控成本，各项盈利指标较2012年均有所上升。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概况

（1）标的资产行业分类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属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广播业、电影业及电视业，世纪长龙属于电视业中的电视剧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世纪长龙所处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20 电视”。

（2）标的资产行业概述

①行业简介

电视剧是一种适应电视广播特点、融合舞台和电影艺术的表现方法而形成的文化产品。电视频道是电视剧作品的主要播放媒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视频网站为代表新媒体平台成为电视剧作品的又一重要播放媒介。此外，大众还可以通过购买音像制品欣赏电视剧作品。

电视剧行业是指以电视剧作品的策划创作、拍摄制作、发行播放等环节为主要依托而形成的服务行业以及相关衍生行业的产业化运作体系。行业主要的参与方包括电视剧制作机构、电视剧发行机构、电视剧播放机构等，其中电视剧制作机构往往也是电视剧的发行机构。

电视剧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题材创作、拍摄制作、发行销售以及播放服务四个环节。电视剧制作机构主要通过投入人力、资金与技术手段，参与题材创作、拍摄制作、发行销售环节，来实现盈利。

②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电视剧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国家政策的转变对于塑造电视剧行业现今的格局起到决定性作用，其中三次政策转变的效果尤为明显：

A、1983 年，为解决全国范围内的播出覆盖问题，中央确定了“四级办电视”的方针，即中央、省、地、县四级政府相关部门共同设立电视台开展影视文化传播业务。政策出台之后，全国电视台数量、播放需求大幅增加，电视剧供给出现严重不足。各电视台除自产自播外，开始通过交换节目、引入进口剧等方式缓解电视剧短缺的问题，但民营资本仍无法进入电视剧领域。

B、1989 年，《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以往“非公莫入”的电视剧领域向民营机构初步开放，中国电视剧行业迎来了第一次体制转型，民营机构可通过为每部剧申请乙种许可证或者与持有甲种证的国营机构合作的方式参与电视剧制作。

C、1999 年，国务院下发 82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限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文件提出“台网分离”，即播传的分离，该文件被广泛解读为政府支持“制播分离”的信号。一时间，民营制作机构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2000 年《电视剧管理规定》的颁布使得引进剧淡出主要播出时段，为国产剧的发展提供了空间；2003 年，国家允许民营机构申请电视剧制作甲种证；2004 年，广电 34 号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明确鼓励民营机构参与到电视剧的制作中并发挥其积极作用。

“四级办电视”的方针确定了此后十余年间电视播出属地管理的格局，直到 90 年代中后期，各省卫视频道上星播出才将竞争引入先前相安无事的各省电视台之间，而两次体制的转变使得民营资本得以进入电视剧行业，使得全国电视剧产量快速增长。时至今日，民营制作机构已占据了国内电视剧制作份额的半壁江山，成为电视剧行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随着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进程的加快，电视剧产品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电视剧行业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特殊行业，其制作、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中宣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及文化部等政府相关

部门的监管。

①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制度、电视剧备案公示管理制度、电视剧制作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审查制度、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及电视剧播出审查制度。

A、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两年。

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B、电视剧备案公示管理制度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以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国家广电总局对申请备案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受理日期后二十日内，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实行属地管理，各省级管理部门对辖区所属制作机构的拍摄制作剧目进行备案管理。

C、电视剧制作许可制度

电视剧制作拍摄需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在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开机拍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即一剧一报制度，每部新拍摄的电视剧均需要单独履行审批程序，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之后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 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

D、电视剧内容审查制度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相关广电部门对电视剧在发行前实行内容审查制度，国家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

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

国家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不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初审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初审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与境外机构制作的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初审本行政区域内电视台等机构送审的引进剧。

E、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拍摄完成并通过相关广电部门的内容审查后，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该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后，该电视剧方可进行发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

F、电视剧播出审查制度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就可以进入电视剧的发行阶段,电视台也可将购买的电视剧进行播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以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视台在播放电视剧前,需要对其播出的电视剧的内容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电视剧播出时,应当在每集的片首标明相应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编号,在每集的片尾标明相应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编号。

②监管部门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宣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及文化部。

A、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B、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电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下设电视剧管理司,主要负责电视剧管理工作。电视剧管理司的主要职能为:拟订电视剧、广播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国产电视剧、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备案公示,指导、监管电视剧的生产制作;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指导、调控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

公司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其主要职能为: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电视剧行业相关政策;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监管福建省播出的相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承担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含民办)的监管工作。

C、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主要对电视剧音像制品进行管理，主要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负责著作权的管理工作等。

D、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①法律法规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部门/文件编号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13.3.1	国务院令[2013]第 633 号
2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5.22	广发[2012]36 号
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1.1	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66 号
4	转发广电总局《电视剧内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1.8.29	广发[2011]63 号
5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11.8.1	注
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3.19	国务院令[2011]第 595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0.7.22	国办函[2010]120 号
8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 63 号
9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5.7	国发[2010]1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主席令第 26 号
11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 号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国务院令[2006]第 468 号
13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5.01	国家广电总局
14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2 号
15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部门/文件编号
			第 41 号
16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9 号
1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4 号
18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
20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 2 号
2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9.1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注：2011 年 5 月 21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②行业政策、规划

目前，近年来电视剧行业的主要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部门/文件编号
1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4.16	国务院办公厅
2	《总局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	2014.4.15	国家广电总局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4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2.0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第 3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1.01	国家广电总局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8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5.01	国家广电总局
9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 号
10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2.01	商服贸发[2010]28 号

1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发[2009]30号
1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10	文产发[2009]36号
13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9.08	部便函[2009]42号
14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9.01.01	国办发[2008]114号
16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广电总局
17	《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16	广发[2007]98号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号
19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07.06	剧规字（2009）第56号
20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04.13	国发[2005]10号
21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22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2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09.04	文产发[2003]38号
24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07.28	广发编字[2003]7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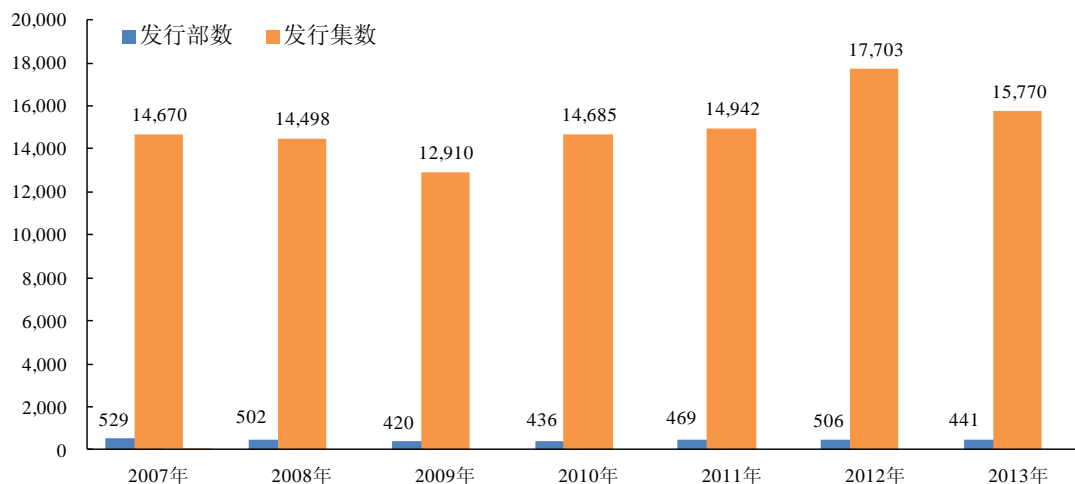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①电视剧市场总体获准发行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文化娱乐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产电视剧进入一个良好的内外部发展环境。2007年以来，广电总局批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一直保持在每年400部、12,000集以上。2013年，广电总局批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441部、15,770集，较2012年分别下降12.85%、10.92%，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丰富的电视剧资源极大地丰富了观众的文化娱乐生活。

2007年-2013年中国电视剧发行集数与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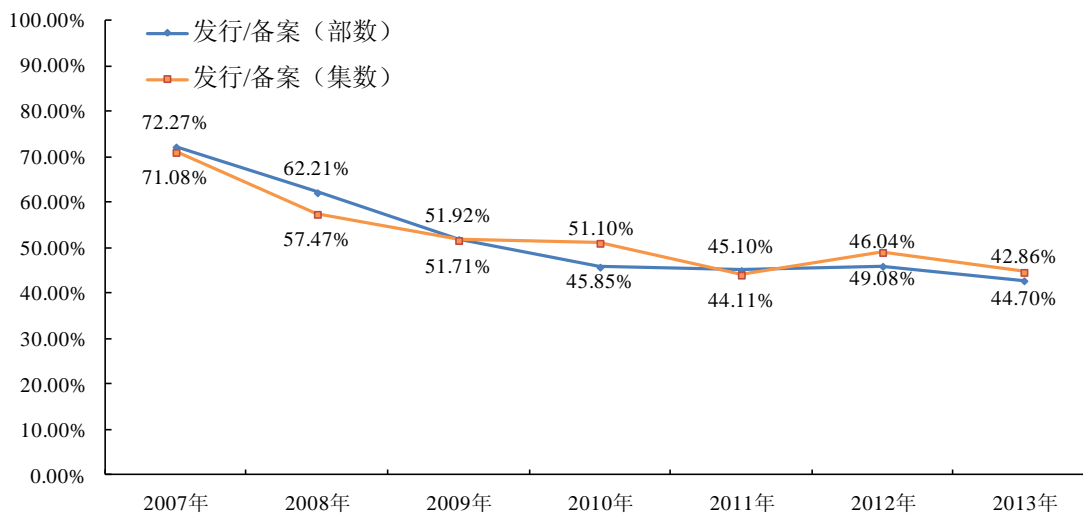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②电视剧产品供大于求

电视剧市场整体上呈现出供大于求的供需关系。一方面，50%左右的电视剧进入备案公示阶段之后最终因为制作水平、未能掌握政策方向等原因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导致大批前期制作成本完全沉没。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发行/备案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备案公示后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比重越来越大；另一方面，我国电视台的播出电视剧总集数不足 10,000 集，相较 2013 年全年 15,770 集的发行集数，电视剧市场总体供给过剩明显。

2007年-2013年中国电视剧发行与备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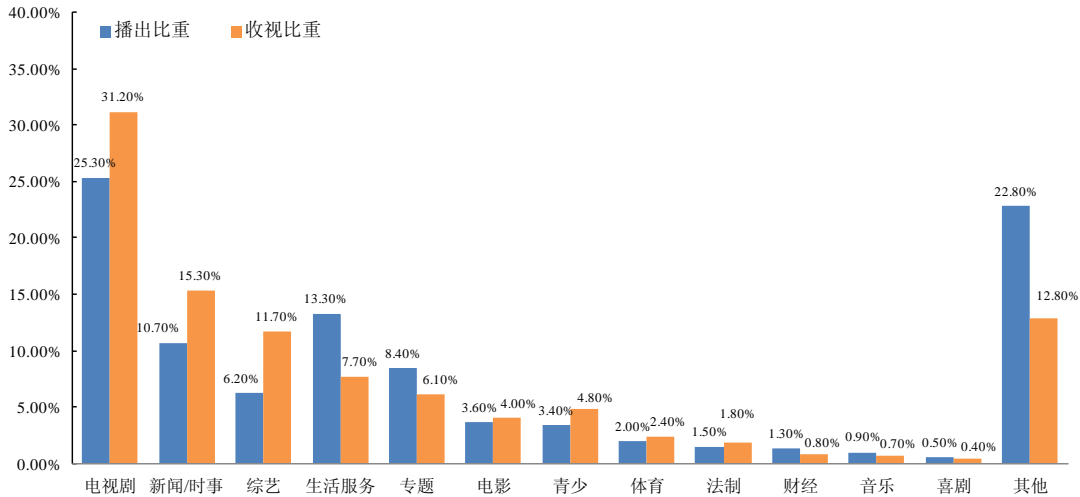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③精品剧供不应求

相对于电视剧总体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精品剧则是各级电视台争相抢夺的播放资源。这主要是因为电视剧占据了电视台较高的播放及收视比重，精品剧可以帮助电视台保证收视率、获得较高的广告收入、建立良好的频道品牌。

2013年上半年各类节目播出/收视比重



数据来源：CSM。

各电视台最主要的竞争时段为晚间黄金档，因此对于该时间段播出的电视剧也具有更高的要求。电视台往往会根据制作机构的经验、主创人员的阵容、剧本题材等各方面去判断一部电视剧是否为精品剧，是否能够满足在黄金档播出的需要。而实力一般、规模较小的制作机构很难整合优质的资源，制作出优秀的精品剧，并取得电视台的认可。因此，电视剧市场上的精品剧供给远低于需求。此外，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原来为四家）。这意味精品剧的市场需求又有大幅的提高，精品剧稀缺性将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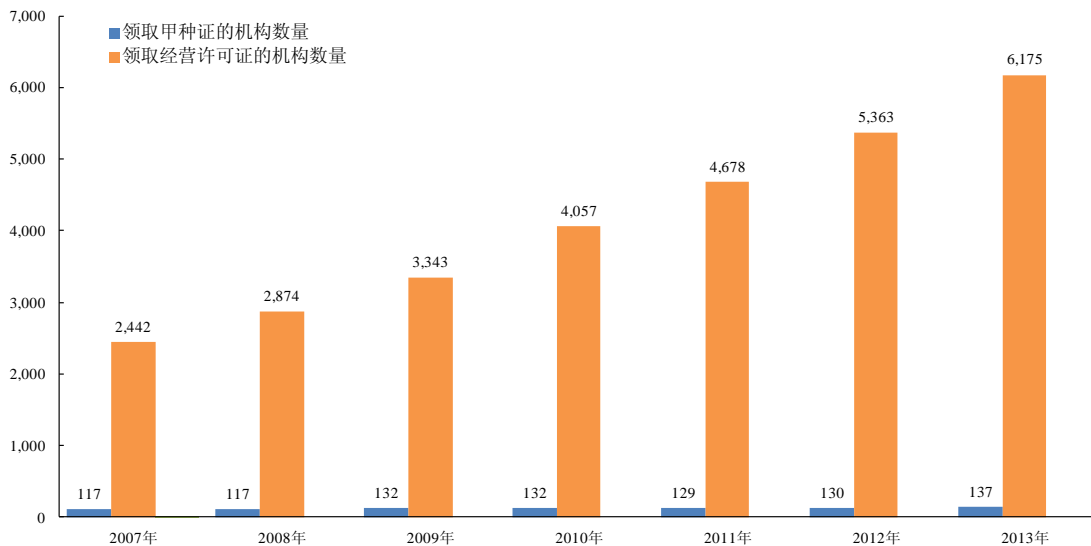
此外，新媒体平台的崛起也增加了精品剧的需求。新媒体平台主要包括网络视频平台、IPTV平台、手机电视平台以及公共视听平台，其中网络视频的市场容量最大。近年来，网络视频市场广告收入稳步增加，已经具备了较大收入规模。根据Enfodesk易观智库发布的《2013年第4季度中国网络视频市场季度监测》数据显示，2013年第四季度中国网络视频市场广告收入为36.60亿元，较第三季

度增长 12.50%，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7.00%。2013 年，中国网络视频广告市场规模为 12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8.70%。支撑网络广告收入最主要的为点击率。因此，能否点播精品剧成为视频网站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精品剧的需求随之大幅增加。

④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

随着电视剧市场的发展以及对民营制作机构的放开，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进入到电视剧行业。2007 年至 2013 年，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从 2,442 家增长至 6,175 家，其中持有甲证机构数量从 117 家增长至 137 家。2013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为 441 部、15,770 集，以此计算平均每家制作机构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数量为 0.07 部、2.55 集。

2007年-2013年领取甲种证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2）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市场集中度将得到提高

目前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实力差距较大，很多制作机构长期没有作品问世，或者即使制作出了作品，也因为作品质量较差、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等原因无法获得销售收入。这类企业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必将退出电视剧市场。

此外，电视剧行业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优秀的导演、编剧、演员的资源会倾向于与实力较强的制作机构合作。制作机构可借助优秀的资源不断加强自身

的品牌优势，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优秀资源与电视剧机构通过这样的良性循环实现共同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得到扩大，最终市场的集中度将得到显著上升。

②电视剧市场结构将发生变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网络视频平台、IPTV 平台、手机电视平台以及公共视听平台四类平台为主的新媒体平台迅速崛起，显著地促进了电视剧的发展。以网络视频为例，根据 CNNIC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28 亿，较上年底增加 5,637 万人，增长率为 15.20%。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69.30%，与上年底相比增长 3.40%。网络视频用户数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首先，网络建设和视频设备为网络视频提供了更好的使用条件；其次，网络视频内容更为丰富，吸引更多网民在线收看视频；最后，网络视频与传统电视媒体的深入合作，带动了网络视频的播放。因此，庞大的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为电视剧的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随着新媒体平台的不断发展，电视剧的观看习惯将逐渐发生改变，观众将更倾向于通过网络、手机终端等渠道收看电视剧作品。尽管电视台在长期可能仍然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但是其比重将出现逐渐降低的趋势。新媒体播放平台在电视剧市场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③海外市场将成为新的业务拓展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成为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不但需要依靠经济上的崛起，也需要文化价值观的输出。作为一个有着 5,000 年历史积淀的国度，我国所具备的灿烂文化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珍贵的财富。未来，随着国力的增强以及与国际社会交流的增强，国产电视剧作为文化的良好载体将逐渐“走出去”，并对整个电视剧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外，国家对于文化输出也提出了一系列积极的支持政策。2010 年底文化部颁发了《关于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2011-2015 年总体规划》，明确了国内文化产业的出口重点，即培育一批能够在国际文化市场长期立足的、代表中华优秀文化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产品，在国际文化市场上初步形成重点产业类别中国文化产品营销网络，促进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周边国家影响持续扩大。2012 年

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修订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将年出口电视剧金额50万美元以上、在提升电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作为评定重点企业的标准，并给予重点企业政策支持。因此，海外市场未来将成为电视剧行业新的业务拓展领域。

4、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及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特殊行业，其制作、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环节均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电视剧制作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公司只有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电视剧的制作、发行等经营活动。电视剧制作完毕之后，必须按照管辖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者省级分局核发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方可发行。对于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传播健康文化、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不得发行或者停止播出的决定。因此，即使获得行业准入资格，如果制作机构无法正确理解及把握行业政策导向，仍然存在无法获得发行或者播放许可的可能。此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仍然禁止外商投资，对外商企业构成严格的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电视剧行业有着“轻资产”的特点，但由于其特殊的业务模式，电视剧制作行业却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支付制作成本，因此该行业有着明显的投入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的特征。随着观众对电视剧制作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电视剧制作机构需要引入优秀的剧本、导演、演员以满足制作精品剧的需要，从而增加电视剧的制作成本。另外，现有电视剧市场主要呈现供大于求的状态，大量电视剧因为市场或政策原因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甚至有亏损的情况存在。电视剧制作单位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以抵御上述风险，决定了其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缺少融资渠道的电视剧制作企业，资金壁垒的影响更为明显。

（3）发行渠道壁垒

电视剧行业的主要客户由各地面和卫星电视台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构成，其中电视台销售是电视剧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电视剧能否成功发行以及发行价

格的高低直接决定于电视台的播放需求。因此与电视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了解其潜在的播放需求，发行才能得到保证，制作成本才不会沉没。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成为电视剧制作企业的重要销售渠道。而这类客户出于保证点击率、收视率的考虑，也倾向于与实力较强、关系较为密切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新成立的制作机构短期内很难充分了解发行渠道的播放需求，打开发行渠道。

（4）品牌壁垒

电视剧行业非常注重制作公司的品牌。电视台、新媒体等销售渠道基于收视率、点击率的考虑，倾向于与行业内具有较多成功经验、综合实力较强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良好的品牌可以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此外，具有品牌优势的制作机构也会吸引业内优秀的编剧、导演、制片人以及演员等资源，从而使得整个电视剧的质量和水平得到提升。电视剧制作公司则通过整合以上资源，具备更强的竞争实力。行业新进者没有自己的品牌，很难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5）资源壁垒

电视剧策划、制作及发行是一项需要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系统工程，需要制作机构具备足够的资源储备以及整合和调配各项资源的能力。足够的资源储备反映在制作机构是否与不同类型的优秀编剧、演员、导演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合和调配各项资源的能力反映在电视剧制作企业是否能够根据市场状况及观众需求变化，进行产品定位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优质剧本并配备合适的导演、演员及其它制作资源，并制作出符合播放需求的作品。资源储备及资源整合能力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核心竞争力，需要经过长期的经营摸索、团队建设，构成了行业的资源壁垒。

5、行业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5年4月13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文件指出“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

体育、娱乐方面的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等，且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享有和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该文件为世纪长龙等一批优秀的民营电视制作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方向。

2009年9月27日，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规划指出“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4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修订和完善了之前公布的一系列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为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通知涉及的两份文件，主要涵盖了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重要政策，确保文化企业继续以“轻资产”形态，轻装上阵，早改革，多受益。同时，文件指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②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物质生活条件的提升。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使得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加。人民群众生活观念的改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的产业化转变和文化产业链的结构性升级。

2013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55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896 元，实际增长 9.3%，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此外，城乡居民对文教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持续增加，文教娱乐类支出逐年增长，居民文教娱乐类消费的增长为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③广告投放量的增加促进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对于传统电视剧销售渠道电视台来讲，近年来广告收入大幅增加，目前已经突破千亿。而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份额、收视份额最高的电视节目，根据 CSM 的统计数据，2013 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电视剧播出份额、收视份额达 25.30%、31.20%，电视剧作品成为各电视台争夺广告份额的最主要竞争方式。因此，电视台广告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电视剧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精品剧将成为电视台为获取广告市场份额而争相购买的对象。

对于新媒体平台而言，广告收入也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的统计数据，2013 年中国网络视频广告市场规模为 12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8.70%。电视剧是以网络视频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获取点击率、取得广告收入的重要手段。因此，新媒体平台广告市场的快速崛起将成为推动电视剧市场快速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

④三网融合将扩大电视剧行业的发展空间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2010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三网融合的意义在于整合、丰富了电视剧、电影等文化传媒产品的终端和载体，为上述内容的获取提供了便利通道和平台，从而充分发掘潜力市场。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网络用户、移动互联网用户、互联网电视用户将迅速增加，上述新媒体用户数量的增加，将推动新媒体市场规模快速扩张，进而增加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量，进一步拓宽电视剧行业的业务范围，优化电视剧行业的客户结构，为电视剧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2）不利因素

①资金瓶颈的制约

电视剧行业有着“轻资产”的特点，但由于其特殊的业务模式，却属于资本

密集型行业。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支付制作成本，因此该行业有着明显的投入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的特征。“轻资产”的行业特性，决定了电视剧制作机构除了股权融资，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信贷融资。此外，目前电视剧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这些企业电视剧作品年产量小且不稳定，资金流波动性较大且长期处于紧缺状态，生产经营较易受到影响。因此，资金瓶颈成为制约电视剧制作机构及整个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②盗版的影响

盗版市场的存在严重影响着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不管是电视剧传统播放渠道电视台，还是新兴播放渠道新媒体，都会因为盗版市场的存在而流失观众人数，损失收视率、点击率，进而影响其广告收入等利润来源。同时，盗版市场的存在也是现在音像市场长期不景气的重要原因。

盗版市场对电视台、新媒体、音像市场的不利影响将最终传导到电视剧制作环节。播放平台利润来源受到影响之后，必然会降低对于电视剧作品的采购价格，进而影响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水平。尽管目前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盗版现象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但由于盗版现象的长期存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其负面作用依然明显，制约了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③海外竞争威胁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制作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仍然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际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目前，国家、各地电视台通过限制海外外购剧播出时间等方式对国内电视剧进行保护。但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外购海外剧通过视频网站等渠道依然取得了较高的人气。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电视剧行业迟早需要完全对外开放，实现充分的市场化竞争。如果国内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不能迅速提高制作水平，将无法抵挡外购海外剧的冲击。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消费者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经济强势增长必然会带动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电视剧行业的需求符合“低价产品偏爱趋势”，在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电视剧作为一种“既廉价又能够满足精神需求”的文化产品，具有相应的抗周期性。

电视剧观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限于季节的变化，因此电视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另外就区域分布而言，我国电视剧制作企业大多分布在上海、浙江、福建、北京等经济较发达且消费者对精神文化需求较高的省市，上述省市是我国电视剧的主要生产地区。

（二）世纪长龙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主要包括市级以上的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电影制片厂、音像出版单位和拥有专门制作电视剧机构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也可以是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以企业形式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单位。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主要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国有制作机构以中央电视台下属和直属的节目制作发行公司为代表，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制作机构，而民营制作机构作为一股迅速崛起的力量，其诞生加速了我国电视产业的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发展较为迅速的民营制作机构主要包括：海润影视以及上市公司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光线传媒、华录百纳、新文化。

（1）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是我国目前最具竞争力的主流媒体之一，旗下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上市公司中视传媒以及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等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节目创作方面，中央电视台先后推出了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较强，且深受观众喜爱的精品电视剧节目，主要作品包括《三国演义》、《水浒传》、《太平天国》、《秦始皇》等大型剧目。

（2）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认证的具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制作机构，其电视剧作品荣获国内外百余项大奖，也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之一，主要作品包括《玉观音》、《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一双绣花鞋》、《亮剑》、《小兵张嘎》、《狼毒花》等。

（3）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传媒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影视制作及艺人经纪服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华谊兄弟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作品包括《连环套》、《唐山大地震》、《石光荣和他的儿女们》、《踮起脚尖吻到爱》、《你是我爱人》、《人到四十》、《川西剿匪记》等。

华谊兄弟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396.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40.2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谊兄弟资产总额 721,23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4,247.26 万元。

（4）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是一家致力于制作、发行影视产品的文化创意企业，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民营影视企业之一，也是经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四部委批准的首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并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以电视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主要作品包括《天涯明月刀》、《薛平贵与王宝钏》、《新施公案》、《国家命运》、《雪豹》、《宫心计》等。

华策影视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04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26.4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策影视资产总额 210,53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971.95 万元。

（5）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商之一，其日播娱乐资讯节目《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均已连续播出 10 年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电视栏目、演艺活动和影视剧是公司的三大传媒内容产品，并于 2011 年 8 月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电视节目有《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主要电影、电视剧作品包括《新上海滩》、《暴雨梨花》、《中国兄弟连》、《泰囧》等。

光线传媒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17.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4.3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线传媒资产总额 259,06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938.00 万元。

（6）华录百纳

华录百纳是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国华录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影视策划、投资制作、发行及演艺经纪的影视企业，拥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具备年产 300 集以上电视剧的制作能力，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并于 201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作品包括《永不磨灭的番号》、《中国骑兵》、《黎明之前》、《媳妇的美好时代》、《老爸的爱情》、《沉默》等。

华录百纳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8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6.5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录百纳资产总额 114,56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691.48 万元。

（7）新文化

新文化是一家股份制文化企业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并已开始从事电影的制作及发行，自成立以来向国内电视台发行了多部电影、电视剧和专题节目，同时向海外输出多部影视剧作品，拥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拥有完整的影视视频和音频制作工作室，市场发行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级电视台及海外，并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作品包括《别样幸福》、《胭脂霸王》、《妈妈你到底在哪里》、《步步杀机》、《平凡的岁月》、《亮剑-铁血军魂》等。

新文化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7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4.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文化资产总额 117,163.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483.20 万元。

2、世纪长龙的竞争地位

目前，电视剧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力较强的市场参与者是对于作品精耕细作，保持良好盈利能力的精品剧制作机构。世纪长龙即是专注于做精品剧的制作机构，以往的作品大部分都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起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世纪长龙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总量（集）	15,770	17,703
世纪长龙发行数量（集）	165	166
世纪长龙发行集数占比	1.05%	0.94%

发行总量（部）	441	506
世纪长龙发行数量（部）	5	5
世纪长龙发行部数占比	1.13%	0.99%

近年来，世纪长龙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3年，以发行集数衡量的市场占有率为1.05%，以发行部数衡量的市场占有率为1.13%，较2012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此外，世纪长龙2013年作品较多，且多为精品剧，公司投入的时间、精力较大，因此发行进度总体有所延缓，导致201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能充分体现，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3、世纪长龙的竞争优势

（1）独具“海峡特色”的品牌优势

世纪长龙始终以“繁荣国剧创作，传播国剧影响，立足海西，推动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作为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加强两岸交流的原则，将“海峡特色”定位为公司影视创作的主要特色之一，致力于打造具有“海峡特色”的影视作品，在题材的选择突出浓厚的台湾和海西地域文化特色。世纪长龙目前已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娘妻》、《天涯赤子心》、《团圆》、《望海的女人》、《我的妈妈是天使》、《大女难嫁》等均为两岸题材剧，相关电视剧播出后，收视率较高，社会反响良好。除了电视剧题材的选择外，在电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上也注重与台湾的合作，包括制片人、编剧、导演、演员、摄影师、化妆师、服装师、剪辑师等的选用上都与台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加强两岸文化交流合作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凭借对“海峡特色”的深刻理解和不懈追求，世纪长龙两岸情感剧作品的口碑得到业界普遍认可，建立起了独特的品牌优势。

（2）团队优势

依托电视剧政策体系的完善和电视剧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世纪长龙建立了一只以陈瀚海为核心的创作团队。世纪长龙创作团队的核心成员包括陈瀚海、陈亮、张治远、蔡英典等，团队成员之间配合默契、优势互补。

陈瀚海先生，世纪长龙董事长、总经理，从业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电视剧行业经验，打造了世纪长龙影视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公司电视剧作品制作、发行的领头人、核心技术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者，主导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陈瀚海先生二十余年的行业生涯中，成功负责制作、发行了包括《娘妻》、《天

涯赤子心》、《血战长空》在内的数百集电视剧作品。

陈亮女士，世纪长龙副总经理、发行总监，从业十余年，负责公司电视剧发行、撰写发行计划和预算、建立高效有序的影视发行管理体系。通过长期的从业积累，陈亮女士与全国各大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具备丰富的电视剧宣传发行经验。

张治远先生，世纪长龙剧本策划部总监，曾创作多部影视剧本，2011年获上海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音像电子出版社“十二五”论坛奖。主要负责公司电视剧项目的策划和宣传，审核电视剧本并提出专业性评价意见，为公司电视剧生产投资提供方向性建议。

蔡英典先生，台湾资深影视出品人、制作人、媒体专家，从事广告及影视剧制作行业二十余年，曾策划制作过《傻阿甘》（台湾版《笨小孩》）、《情定爱琴海》、《新蜀山剑侠》、《金大班的最后一夜》等多部脍炙人口的影视作品，主要负责公司剧组筹建、作品拍摄制作总体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3）资源整合优势

电视剧制作机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在于具备优秀的业内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从策划立项、拍摄制作、发行销售各个环节有效整合行业内资源，保证产品的创作在整个生产链上的流畅进行。世纪长龙通过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并将此融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当中。公司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世纪长龙与多位著名编剧、导演、监制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共同打造了一系列的精品剧后，公司以一贯的诚信原则、优越的回报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运作模式获得了对方的认可，而这些导演、编剧也都受益于公司以卓越的集聚能力构筑的良好业务发展平台。同时，与业内资深专业人士的合作，也为公司培养的新人提供了学习机会。

②凭借长期积累起的竞争优势，世纪长龙与一批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电视台等业内同行建立了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在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创作、拍摄以及市场动态上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尤其在联合拍摄的作品中，双方通过结合资源优势，互促互进，使作品质量达到更高水平。同时，世纪长龙与多家电视台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通过预售、独家买断等形式深度挖掘合作机会，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

（4）具有特色的“全面规划+全面控制”运作模式

世纪长龙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视剧制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强大的专业运作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电视剧业务流程和体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全面规划+全程控制”运作模式。

①全面规划：公司在研发和立项阶段通过对主流价值的把握和市场需求的判断，确定剧本题材。同时，根据销售模式，对销售价格进行预判，并根据相应的成本确定公司的主创人员构成。最后，由项目决策管理委员会根据《电视剧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部工作制度》等相关准则全面规划产品销售模式和严控产品质量水平。

②全程控制项目拍摄、制作：在剧组形成后，世纪长龙委派或聘请专业制片人、监制和财务人员进入剧组，代表公司对项目的摄制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各主创人员，确保公司的掌控力。拍摄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以及质量优秀，世纪长龙会指派相关项目人员不定期进入剧组，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在项目完成后，项目决策委员会则进行内部评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指正与修改。在通过内部评审后，由世纪长龙项目管理部报审、发行部负责作品发行。

③全程控制成本与项目风险：在电视剧作品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公司财务部严格控制预算规模，强化现金回笼管理。公司对于项目风险的控制贯穿于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通过前期研发和立项，世纪长龙选择符合时代主旋律的剧本题材，避免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风险。

公司的“全面规划+全程控制”运作模式，是经过多年实践和探索形成的，通过创造并实施这一模式，公司实现了电视剧业务的专业化运作，生产出一批精品剧、热播剧，成为电视剧行业的领先企业。

（5）发行优势

世纪长龙自成立以来就实施制作与发行并举的业务模式，二者均衡发展、相辅相成，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营销综合实力。在公司董事长陈瀚海先生的带领下，公司产品实现了100%的发行成功率。

经过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世纪长龙已与中央电视台、全国数十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公司先后与上海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湖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及全国多家电视剧采购能力较强的电视台建立起独家买断、预购合作模式等多种合作方式，就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进行长期合作，先后发行了数千集电视节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固、可靠的电视剧销售网络，发行优势明显。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6,45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992.36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目前业务的经营需要。如果用于支付对价，将不利于现有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51%	54.55%	39.70%
流动比率	1.03	1.33	1.88
速动比率	0.52	0.77	1.00

首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达到 60%以上。如果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需要增加银行借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企业的偿债风险；其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近三年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已经接近 1，即公司营运资金已接近 0，现有货币资金只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如果用于支付对价，将不利于现有业务的开展。

3、股权融资形式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世纪长龙目前的估值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债务融资环境，公司对股权融资及债券融资对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对于股权融资，假定按照底价 6.4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于债券融资，假定按照 7% 的贷款利率计算，向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股权融资	债券融资
2014 年净利润（万元）	6,074.30	6,074.30
利息支出（万元）	-	1,050.00
扣除利息后 2014 年净利润（万元）	6,074.30	5,286.80
融资前股本（万股）	36,090.73	36,090.73
融资后股本（万股）	38,430.82	36,090.73
融资前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融资后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经计算，股权融资较债券融资每股收益提高 7.90%，每股摊薄收益仅为债券投资的 1/2，因此股权投资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上市公司自登陆上交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未超过总交易金额（47,000 万元+15,000 万元=62,000 万元）的 25%。

2、《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1) 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及支付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围。

(2)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纺织业，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51%，较行业 45.67% 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远高。

（三）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鹿港科技 2011 年上市时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99.3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199.3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否	26,710.20	26,710.20	100%	2012-12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20,100.00	20,100.00	100%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89.10	1,389.10	100%	-
合计	-	48,199.30	-	-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0,406.58 万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33,100.00	62,693.42	70,406.5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14]E12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下，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92.36	13.19%	39,164.60	12.31%	5,172.25	1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5,342.98	2.07%	5,352.98	1.68%	10.00	0.19%

应收账款	15,529.16	6.02%	21,533.67	6.77%	6,004.51	38.67%
预付款项	4,155.42	1.61%	7,398.21	2.33%	3,242.79	78.04%
其他应收款	714.44	0.28%	719.97	0.23%	5.53	0.77%
存货	59,271.11	22.99%	73,028.45	22.95%	13,757.35	23.2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总额	119,005.47	46.16%	147,197.89	46.26%	28,192.42	23.69%
主要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675.47	10.35%	26,675.47	8.38%	-	-
固定资产	83,625.54	32.44%	86,852.20	27.30%	3,226.66	3.86%
在建工程	18,599.59	7.21%	18,599.59	5.85%	-	-
无形资产	6,922.22	2.69%	6,923.41	2.18%	1.19	0.02%
商誉	119.87	0.05%	28,941.55	9.10%	28,821.68	24043.31%
长期待摊费用	2,482.84	0.96%	2,491.70	0.78%	8.87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7	0.14%	487.34	0.15%	124.27	3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138,788.61	53.84%	170,971.27	53.74%	32,182.66	23.19%
资产总额	257,794.08	100.00%	318,169.16	100.00%	60,375.09	23.42%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鹿港科技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57,794.08 万元增加至 318,169.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19,005.47 万元增至 147,197.89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38,788.61 万元增至 170,971.27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0,375.09 万元，增幅达 23.42%。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本次交易之后，世纪长龙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另一方面是由于本次交易产生了 28,821.68 万元商誉。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属于不同的行业，具备不同的资产结构。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者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6.16%、89.35%。但是本次交易产生了大额的商誉，属于非流动资产，导致鹿港科技最终的资产结构在交易前后保持稳定。扣除商誉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鹿港科技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6.16%、46.26%，上升 0.10%。因此，通过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鹿港科技的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上升。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

下，2013年12月31日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93.42	40.19%	67,121.42	36.91%	4,428.00	7.06%
应付票据	15,115.00	9.69%	15,115.00	8.31%	-	-
应付账款	30,775.73	19.73%	34,879.76	19.18%	4,104.03	13.34%
预收款项	2,338.60	1.50%	6,313.00	3.47%	3,974.40	169.95%
应付职工薪酬	3,975.31	2.55%	4,021.03	2.21%	45.72	1.15%
应交税费	-1,577.82	-1.01%	-1,082.19	-0.60%	495.62	-31.41%
应付利息	2,066.67	1.32%	2,085.83	1.15%	19.16	0.93%
其他应付款	450.55	0.29%	13,241.29	7.28%	12,790.75	2838.94%
其他流动负债	90.70	0.06%	90.70	0.05%	-	-
流动负债总额	115,928.16	74.32%	141,785.84	77.97%	25,857.68	22.30%
主要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301.65	25.20%	39,301.65	21.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7.87	0.49%	757.87	0.42%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40,059.52	25.68%	40,059.52	22.03%	-	-
负债总额	155,987.68	100.00%	181,845.37	100.00%	25,857.68	16.58%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鹿港科技负债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加25,857.68万元，增幅为16.58%，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需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16,5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从负债结构来看，交易前后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4.32%、77.97%，增长3.65%，一方面是因为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世纪长龙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00%。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后
资产负债率	60.51%	57.15%	52.44%
流动比率	1.03	1.04	1.16

速动比率	0.52	0.52	0.58
------	------	------	------

注：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后的各项指标计算基础为公司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并以之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鹿港科技的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公司能够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则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将得到明显的改善。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1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与 0.52 倍，上市公司重组后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在本次交易前后基本稳定。如果公司能够成功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则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明显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最近一年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84,419.21	193,877.24	9,458.03	5.13%
营业成本	158,786.19	164,946.17	6,159.99	3.88%
营业利润	1,781.13	2,873.83	1,092.69	61.35%
利润总额	2,217.69	3,585.64	1,367.94	61.68%
净利润	1,504.93	2,526.04	1,021.11	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13	2,342.24	1,021.11	77.29%
每股收益	0.04	0.06	0.02	61.8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 年度鹿港科技在营业收入方面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世纪长龙收入规模远小于鹿港科技原有业务规模。但是，营业利润、

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增幅分别达到 61.35%、67.85%、61.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世纪长龙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互为共同发展，将有效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使自身经营业绩对宏观经济的敏感度显著降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互为共同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双主业业务体系的形成为公司迈出了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步，也为公司未来向更具发展前景的领域拓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在原有纺织业务领域鹿港科技已经在品牌形象、销售网络、技术研发、产品结构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面对近年来持续低迷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克服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坚持“攻坚克难、务实创新”的生产经营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为目标，转变管理模式和方法，提高劳动效率，加快结构调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原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扭转现有业务的不利局面。

作为上市公司新增业务领域，电视剧业务将成为促进鹿港科技持续发展，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因素。世纪长龙经营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并且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加入上市公司平台，世纪长龙可以获得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一直以来制约自身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从而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收益，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及 7,605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电视剧业务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于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鹿港科技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世纪长龙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鉴于现有纺织业务与电视剧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具有相关性的特点，上市公司对世纪长龙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一）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保证世纪长龙的持续稳定发展，上市公司将保持世纪长龙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陈瀚海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7 年（84 个月），陈亮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4 年（48 个月）。同时，为促进世纪长龙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将向其派遣具备一定管理经验、财务经验的人员。

（二）资产和业务整合

鹿港科技现有纺织业务与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之后，鹿港科技拟保持两类业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两支管理团队在各自领域的经营经验、专业能力，同时促进两类业务的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鹿港科技目前对世纪长龙没有明确的资产和业务整合计划。

此外，鹿港科技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融资渠道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运作优势积极支持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发展。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与现有世纪长龙管理团队共同制定更具前瞻性的电视剧业务发展规划，促进世纪长龙的业绩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治理整合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世纪长龙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以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在确保百分之三十五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年度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一）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本章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鹿港科技2011年度末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42,400,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鹿港科技2012年度末总股本3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计15,900,000元，剩余40,665,707.84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201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鹿港科技2013年度末总股本3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计15,900,000元，剩余45,978,507.04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公证天业对世纪长龙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4]E1223 号《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认为：“世纪长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长龙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世纪长龙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总额	28,192.42	22,802.16
非流动资产总额	3,360.99	536.19
资产总额	31,553.41	23,338.35
流动负债总额	13,375.09	7,885.89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负债总额	13,375.09	7,8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78.32	15,452.46
所有者权益	18,178.32	15,452.46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458.03	15,814.89
营业利润	1,092.69	3,620.93
利润总额	1,367.94	3,950.05
净利润	1,021.11	2,9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1.11	2,946.29

（三）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1	-4,01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71	-1,43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04	10,49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12	5,03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4.37	28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25	5,324.3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总额	147,197.89	130,386.87
非流动资产总额	170,971.27	143,121.90
资产总额	318,169.16	273,508.77
流动负债总额	141,785.84	99,393.22
非流动负债总额	40,059.52	40,02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907.29	126,099.50
所有者权益	136,323.80	134,092.85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93,877.24	182,941.82
营业利润	2,873.83	4,554.83
利润总额	3,585.64	5,599.91
净利润	2,526.04	4,02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2.24	3,963.98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世纪长龙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是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编制的。

在此基础上，考虑国家的宏观政策和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项目建设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编制考虑了相关税费影响，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8、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9、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10、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电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13、公司经营将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而蒙受不利影响；

14、公司将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而蒙受不利影响；

15、公司 2014 年及以后年度均能够持续经营；

1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表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世纪长龙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度实际 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 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458.03	25,053.48
减：营业成本	2	6,159.99	15,99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02.68	200.43
销售费用	4	440.41	1,121.68
管理费用	5	1,208.89	1,475.69
财务费用	6	256.01	230.97
资产减值损失	7	197.35	21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	-
投资收益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二、营业利润	11	1,092.70	5,821.16
加：营业外收入	12	291.19	-

减：营业外支出	13	15.94	2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	-
三、利润总额	15	1,367.94	5,797.31
减：所得税费用	16	346.83	1,449.33
四、净利润	17	1,021.11	4,347.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1,021.11	4,347.98
少数股东损益	19	-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2014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65%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5%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为4,290.73万股。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17元/股。2014年5月9日，鹿港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7,000 万元。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公司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假设在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期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将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岸”）、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狮门”）2014 年度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编制的。根据公司、世纪长龙、上海西岸和海宁狮门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及服务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8、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9、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10、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1、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电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13、本公司经营将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而蒙受不利影响；

14、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而蒙受不利影响；

15、本公司 2014 年及以后年度均能够持续经营；

1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表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7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93,877.24	228,749.48
减：营业成本	2	164,946.17	191,08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16.23	749.58
销售费用	4	7,817.49	9,257.22
管理费用	5	10,212.66	11,238.34
财务费用	6	7,447.56	8,880.78
资产减值损失	7	316.18	35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	-
投资收益	9	252.87	1,28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二、营业利润	11	2,877.91	8,467.91
加：营业外收入	12	1,593.24	776.29
减：营业外支出	13	881.43	25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194.43	72.69
三、利润总额	15	3,585.64	8,988.57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59.59	2,372.27
四、净利润	17	2,526.04	6,616.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2,342.24	6,074.30
少数股东损益	19	183.81	542.0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鹿港科技将通过向世纪长龙股东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文龙。钱文龙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影视艺员经纪的发掘与培训以及投资拍摄新媒体电影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纪长龙”）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影视艺员经纪的发掘与培训以及投资拍摄新媒体电影方面业务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影视艺员经纪的发掘与培训以及投资拍摄新媒体电影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

撤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世纪长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的董事会中应有一名董事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提名，上市公司将增加前述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瀚海持有鹿港科技的股份超过 5%，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前述董事、陈瀚海与鹿港科技（含世纪长龙）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标的最近二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3 月 12 日，世纪长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合作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在此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世纪长龙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在上述合同项下，世纪长龙实际控制人陈瀚海为世纪长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 4,2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10 月 17 日，世纪长龙转让 219.42 万元的应收账款，取得保理融资款项人民币 17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 日，世纪长龙转让 891.99 万元的应收账款，取得保理融资款项人民币 713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西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合作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在此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上海西岸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在上述合同项下，陈瀚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 1,8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西岸转让 675 万元的应收账款，取得保理融资款项人民币 540 万元。

2013年7月11日，上海西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在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期间，向上海西岸提供3,000万的借款授信。世纪长龙及陈瀚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3,000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西岸于2013年7月至12月累计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借款3,000.00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摄制	联合投资摄制分成	协议价格	480.00	33.92%	2,000.00	28.64%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世纪长龙子公司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陈瀚海于2010年6月1日设立的公司，并持有其100%的股权。2011年12月1日，世纪长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陈瀚海持有的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上海西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2011年12月22日，陈瀚海与世纪长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西岸100%股权转让给世纪长龙，2011年12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松江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6月29日，世纪长龙向陈瀚海支付该股权转让款5,426,599.12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世纪长龙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瀚海	300.00	-
预收账款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00.00
应付账款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8.67
其他应付款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8.42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长龙已归还所欠陈瀚海300万元；

(2) 预收账款为预收海峡世纪联合摄制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本章之“二、(二)、1、关联交易”；

(3) 应付账款为应付海峡世纪所享有《血战长空》的分成收入，其他应付款为海峡世纪前期代替世纪长龙支付的发行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作为交易对方的陈瀚海、陈亮和厦门拉风已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

关联交易，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三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权责范围。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文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

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公正、有效、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公司

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建立起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梳理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

独立运营资金，实施严格和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须经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与法定程序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以核准的决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鹿港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24.19%。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鹿港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鹿港科技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资产情况、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公司有能力和解决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问题。但如果采用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的成本高于股权融资成本，则会对本次交易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世纪长龙 100%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本次交易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以及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世纪长龙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证天业对世纪长龙出具了苏公 W[2014]E12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审计机构在对世纪长龙进行盈利预测的判断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对世纪长龙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该公司目前预期的电视剧作品在未来进行投资拍摄、顺利取得发行许可证并顺利实现销售的基础上，任何不可预测的环境因素或者政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将导致上述基础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五）利润承诺补偿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鉴于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上海锦麟不参与世纪长龙的经营管理，因而不承担补偿义务，其补偿义务由陈瀚海承担。

根据鹿港科技与陈翰海、陈亮、厦门拉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若约定补偿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内世纪长龙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陈亮、厦门拉风需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支付补偿，剩余补偿由陈翰海承担。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金额首先以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补偿。

假定极端情况下，世纪长龙在约定补偿年度净利润均为零，陈翰海、陈亮、厦门拉风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计 47,000 万元，其中陈翰海应承担的补偿数额为 44,514.04 万元，显著高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35,471.56 万元。因此，若

约定补偿年度内，世纪长龙实际净利润远远低于承诺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陈瀚海所持股份及现金数量不足以支付盈利补偿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由于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而产生的价值为 28,821.68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发挥上市公司的运营及资本优势，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鹿港科技和世纪长龙的持续竞争力。但是由于电视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电视剧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世纪长龙未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经营成果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鹿港科技的经营业绩，对当期损益造成负面影响，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高誉减值，将对鹿港科技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电视剧行业是符合鹿港科技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良好业务领域。该行业具有“轻资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特点，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鹿港科技将充分发挥世纪长龙的经营优势，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但是由于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能否顺利将世纪长龙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有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八）人才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世纪长龙致力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电视剧作品，拥有较高专业水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为保证世纪长龙的持续稳定经营，陈瀚海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7 年（84 个月），陈亮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4 年（48 个月）。同时，世纪长龙为了保持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已经建立起了

完善的职工培训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并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优秀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人才流失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文化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重要产业之一，由于其意识形态对人民精神文化影响的特殊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以及行业准入制度，对电视剧产业的制作、发行以及内容进行严格管理。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全国的电视剧内容采取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影视剧生产和发行符合政策导向。”

世纪长龙未来如果未能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行业政策，则有可能面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未来电视剧行业出现新的政策法规、行业政策，而世纪长龙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方向、经营方式，则公司的运营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电视剧作品行业审核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制度》：“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因此，电视剧作品需要经过备案公示、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环节的审核之后才能顺利实现发行销售。

尽管世纪长龙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电视剧产品内控体系，从项目立项、内部审查到发行播放环节严格控制作品质量，对可能出现违背政策方向和大众需求的作品尽早处理，尽量避免因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世纪长龙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持续把握政策方向或其他原因，导致电视剧作品未能完成行业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备案公示以及发行审核工作，或者已经拍摄制作完成并且进入发行播映阶段但却被行业监管部门做出停播的决定。因此，世纪长龙面临一定的审核风险。

（三）“一剧两星”带来销售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播出工作会议宣布了有关“一剧两星”的相关规定：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上述政策将对电视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来看，由于价格粘性的原因，电视台不会马上提高电视剧的采购价格，电视剧发行机构将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长期来看，由于播放频道变少，电视台的收视率将得到提高，进而会逐渐提高采购价格。从另一个角度，该政策对电视剧制作投入较大的电视剧影响较为明显。而投入水平不高的电视剧作品目前首轮销售的电视台数量一般为1-2家，因此不会明显受到该政策的影响。

由于资金实力所限，世纪长龙目前的作品大部分为中小制作精品剧，因此已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及正在拍摄的电视剧不会受到该政策的影响。但是随着资金实力的上升，世纪长龙会逐步拍摄一些大制作的电视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电视剧市场采购价格不能消化本政策的影响，世纪长龙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视剧行业内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制作单位数量较多，市场高度分散，竞争激烈。2013年，国内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为6,175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则为137家。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电视剧发行集数为15,770集，备案集数35,277集，发行部数为441部，备案部数为1029部，平均每家机构发行了2.55集、0.07部电视剧作品，发行数与备案数之比仅为45%。

随着今后行业门槛以及观众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实力较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凭借现有平台优势，进一步吸引优势资源，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完善经营模式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成为本次交易重要风险。

（五）知识产权纠纷和盗版问题的风险

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投资方联合拍摄的情况，由于多方介入到作品拍摄制作过程中，因此存在着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相关风险，世纪长龙将提高法律意识，在与合作方、投资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著作权归属，避免后期法律纠纷，但是随着世纪长龙业务规模的扩大，仍然存在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在盗版问题方面，尽管国内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台多项措施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由于该问题为历史长期存在的现象，世纪长龙今后将不可避免地遭遇该类问题。为防范盗版问题，世纪长龙将在保护版权上加大力度，主动保护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积极采取措施减少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同时，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如果盗版行为最终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电视剧作品的收视率、点击率将受到影响，进而减少公司的经营收入。

（六）新媒体冲击风险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为电视剧产业带来了比以往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数字移动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技术的出现，互联网运营商依靠互联网和统一的内容管理与分发平台，通过各类终端设备传播内容，打破了传统的单项单时的电视台传输模式。平台的转变和多样化冲击着传统电视剧制作单位的销售思路，过度依赖与电视台的合作可能意味着错过与新媒体平台合作的机会。目前，世纪长龙已开始逐渐加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的合作，但是主要销售渠道仍然为电视台，因此能否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与该类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世纪长龙今后的发展风险之一。

（七）观众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物质生活条件的提升，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使得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欣赏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作品的新颖程度和趣味性决定了作品的收视率和受欢迎程度。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紧跟大众偏好，充分理解市场反响和趋势，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若最终拍摄作品不能满足观众的喜好或需求，将对世纪长龙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鹿港科技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鹿港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4]E12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57,794.08	318,169.16
负债总额	155,987.68	181,845.37
资产负债率	60.51%	57.15%
流动比率	1.03	1.04
速动比率	0.52	0.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5,857.68 万元，提高 16.58%，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增加大额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对世纪长龙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收购世纪长龙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8,821.68 万元将在鹿港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资产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鹿港科技停牌之日（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鹿港科技，证券代码：601599）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鹿港科技、世纪长龙、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瀚海、陈亮）、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2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况，前述各方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曹文虎	鹿港科技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卖出	85,500	60.1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卖出	70,800	50.14
倪雪峰	鹿港科技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卖出	80,210	57.57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卖出	70,000	49.42

就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曹文虎、倪雪峰分别声明并承诺如下：“本人未参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2014 年 2 月 28 日鹿港科技股票停牌前，本人未获取与鹿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

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鹿港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披露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交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从2014年2月28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4年1月24日-2014年2月27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69元/股；201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3元/股，其间公司股价上涨幅度为14.05%。

2014年1月24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054.39点；2014年2月27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047.35点，其间大盘指数下跌0.34%。

2014年1月24日，申银万国纺织制造板块指数收盘为1,654.84点；2014年2月27日，申银万国纺织制造板块指数收盘为1,728.60点，其间行业指数上涨4.46%。

剔除大盘因素，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为14.39%；剔除行业因素，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为9.5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鹿港科技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过程中，鹿港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前，陈瀚海等七名世纪长龙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陈瀚海等七名世纪长龙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5、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4、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鹿港科技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鹿港科技、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均具备交易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鹿港科技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3、本次交易需在取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章 专业机构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38565725

传真：021-38565707

主办人：薛波、周丽涛

协办人：淡利敏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任理峰、杨文明、吴传娇

三、审计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春荣、陆新涛、李金桂

四、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0519-8815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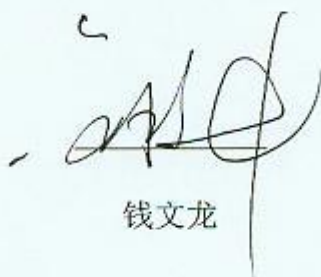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顺龙、郑超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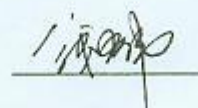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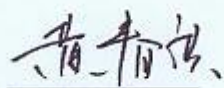
钱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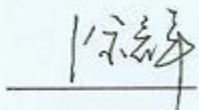
缪进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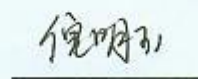
钱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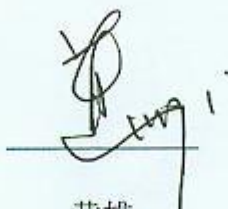
黄春洪



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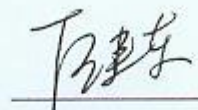
倪明玉



黄雄



巢序



匡建东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薛波

薛波

周丽涛

周丽涛

项目协办人：

淡利敏

淡利敏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杨文明

杨文明

吴传娇

吴传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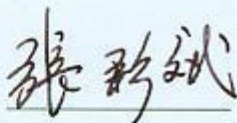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月 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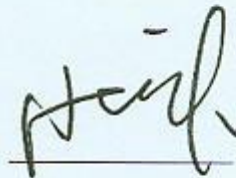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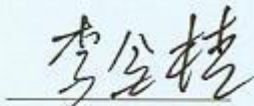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陆新涛



李金桂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月 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郑超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21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鹿港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2013 年度审计报告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 2012-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7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陈瀚海等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2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一）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联系人：邹国栋、周玲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38565725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薛波、周丽涛、淡利敏、陈阳嶝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